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李伟	因公出差	独立董事唐国琼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廖政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9,831,915.6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471,966.05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1,471,966.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03,333,336.56元，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861,370.51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乐山电力	指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省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乐山市国资公司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中环集团/中环电子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基金	指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保变电气/天威保变	指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乐电天威硅业公司/乐电天威	指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公司	指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沫江煤电公司/煤电公司	指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乐山商业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乐山市政府和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关于加快推进乐山两化互动、促进乐山更快更好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
晟天新能源	指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川犍电力/犍为电力公司	指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政信公司	指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大渡河电力	指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两翼	指	以电气水产业为主体、以绿色能源、服务业为两翼
三优两型	指	服务优质、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绿色能源型、公用事业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乐山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SH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政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迅	曾跃驰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传真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lsep.com.cn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 成都分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羊西线槐树街35号银杏大厦40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敏 王远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国文 周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1,905,600,653.05	1,654,917,369.66	15.15	1,539,810,2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71,966.05	115,516,687.73	83.07	-1,139,314,89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62,243.64	30,083,516.86	139.21	-1,662,060,1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7,025.90	149,109,701.88	131.94	43,940,043.7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1,430,592.63	1,010,174,359.71	20.91	894,657,671.98
总资产	2,539,720,325.54	2,419,167,010.33	4.98	2,661,710,078.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28	0.2146	83.04	-3.00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28	0.2146	83.04	-3.0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37	0.0559	139.18	-4.3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5	12.13	增加6.82个百分点	-40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5	3.16	增加3.29个百分点	-592.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1,727,615.09	455,786,496.28	482,758,604.82	505,327,93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27,396.88	133,186,368.10	81,132,697.74	-34,874,49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24,817.10	15,745,639.90	66,569,976.09	-39,478,1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317.51	105,883,181.82	181,209,532.07	63,900,629.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4,984.59		-642,942.52	20,736,53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9,814.60	主要是收到就业稳岗补贴 208 万元，收到天然气价格补贴 142.42 万元，收到火电关停补贴 216 万元等。	20,923,480.32	2,461,921.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39,298.77
债务重组损益				3,124,521.2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064,796.83	根据相关判决及乐电天威破产裁定，公司转回预计负债。	58,658,946.60	-276,869,392.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205,823.51	公司诉保变电气终审胜诉确认债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36,410.83	主要是收到滞纳金 851 万元及接收资产 430 万元等。	8,983,357.40	418,20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3,908,637.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280.26		-719,449.56	1,832,140.23
所得税影响额	384,141.49		-1,770,221.37	-3,706,601.17
合计	139,509,722.41		85,433,170.87	522,745,264.7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有电力、天然气、自来水、宾馆等四大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公司电力业务拥有水力发电站和独立的电力网络，通过自发电力销售和“购销电力差价”获取收益，公司电网供电区域主要分布在乐山市和眉山市的部分区县，2016年度售电量在该区域内占16.60%，比去年同期增加3.99个百分点。

2. 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业务通过“购销价差”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天然气气源采购来自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公司供气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和五通桥区。

3. 自来水业务：公司自来水业务通过生产原水并直接向用户销售后收取用水费，扣除供水成本后获取收益以及安装服务获取收益，供水和安装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乐山市市中区范围内。

4. 宾馆服务业：通过住宿、餐饮、会议经营等获取收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绿色能源”优势

水能资源是非常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好水能资源是增加能源供给，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减排温室气体，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优先发展水电，是我国能源发展的重要方针。公司自有及并网电站装机容量54.1455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装机容量44.8955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82.92%，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主要业务经营稳定的优势

电力业务方面，2007年3月起公司电网与国家电网并网运行，公司电网内电量富余时可销售给四川省电力公司，在电量不足时可从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内购买，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负荷发展需求。已形成了以110千伏为环网的骨干电网，电网拥有110千伏公用变电站14座，主变20台，总容量70.7万千伏安；110千伏升压变电站4座，主变6台，总容量14.15万千伏安；110千伏线路26条，总长度583.712公里；35千伏线路68条，总长度638.827公里。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取得了四川省经济及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取得了四川省能源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从事电力业务；报告期内电力用户41.2万户。

气水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天然气管储备站1座， $\phi 57-\phi 370$ 管线700多公里，2座1000立方米的高压球罐，天然气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乐山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供气区域的批复进行，报告期内燃气用户28.4万户；公司拥有三座水厂，供水生产能力10.5万立方米/日，在建水厂一座，设计供水能力5万立方米/日。75毫米以上管道约385

公里，自来水经营业务依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乐山市中心城区供水区域划分方案》进行，报告期内自来水用户 16.3 万户。

3. 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电气水经营、安装和管理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是公司业务管理和拓展的强大保证。

4. 规范的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公司各个层面能够独立运作，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促进，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地控制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紧紧围绕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坚持一主两翼、两轮驱动，改革创新、夯实基础、提质增效、协调发展，实现精益转型，确保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发展的总体工作思路；积极落实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对内加大改革力度，制定提质增效工作措施，夯实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基础工作，继续加大基建技改投入，改善电气水硬件设施，着重推进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外努力开展增供扩销，加大电气水资源整合力度，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乐电公司电网 2016 年丰枯峰谷电价有关问题的批复》（乐发改价格[2016]113 号），公司电网从 2016 年 3 月抄见电量起暂停销售侧丰枯电价（含离子膜氯碱生产用电用户）、上网侧火电丰枯峰谷电价和水电峰谷电价。

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犍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县丰枯峰谷电价的批复》（犍发改价格[2016]17 号），川犍电力公司从 2016 年 4 月抄见电量起暂停销售侧丰枯电价；暂停上网侧火电丰枯峰谷电价、水电峰谷电价；全面落实销售侧峰谷电价。

本次电价调整减少公司（含川犍电力公司）2016 年度电力经营收入约 2760 万元。

（一）全面完成公司股票“摘星摘帽”目标

2015 年度，公司全面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从 3 月 1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二）制订并落实提质增效工作措施，经济效益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重心，制定并分解落实：积极拓展市场、努力增供扩销；强化损耗精益管理、努力降损增效；强化管理，确保发电企业应发尽发；加强货款回收管理，防范货款风险；积极应对诉讼，推进乐电天威破产进程；全面统筹，加快沐江煤电公司解散后续进程；强化经济调度，加强电网无功管理；落实基建技改攻坚举措，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大农网改造力度；创新财务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推进物资精益化管理，提升公司物资管理水平；推进运行维护精益化管理，提升公司设备管理水平；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确保宾馆 2016 年减亏任务的完成；多措并举，力争亏损发电企业年度减亏；夯实系统基础数据管理，提升数据质量；科学制定、落实“十三五”规划，扎实推进电气水主业平稳发展；提升职工素质和执行力，进一步夯实软实力基础等二十条“提质增效”措施。全力破解经营发展难题，实现了经济效益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紧紧围绕乐山市在“十三五”以及较长时间内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四川综合交通次枢纽，大小凉山脱贫攻坚示范区的总体战略定位，充分发挥公司区位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服务优势，大力拓展公司电力、天然气、自来水业务。

1. 电力业务方面。全年新增电力客户 33677 户，装见容量 14.612 万千伏安，其中大工业客户新增负荷 3.166 万千伏安，新增售电量 5320 万千瓦时，营业总户数 41.2 万户。加强沟通协调，落实直购电政策，确保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政策执行平稳推进，全年完成用户直购电和富余电量 67928 万千瓦时的结算退补工作。不断强化线损管理，促进综合线损率降低，严格按照“清理、装校、分析、考核、检查”五步工作法进行线损过程管控，细化电网反窃电措施，加强电网检修、运维管理，全年综合线损率 9.57%，较上年度降低 0.10 个百分点。

2. 天然气、自来水业务方面。继续加大周边乡镇供气、供水市场拓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全年天然气业务新增用户 28591 户，营业总户数 28.4 万户；自来水业务新增用户 13566 户，营业总户数 16.3 万户。加强损耗管控，强化管网运行能力，加强计量管理，有效降低了气、水损耗，全年天然气输差 5.33%，自来水产销差 14.35%。

3. 进一步拓展市场。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自来水业务供水能力不足，提高供水安全可靠性和拓展供水市场，实现乐山全市“一张网、全覆盖”的供水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乐山市第五水厂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 5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近期年取水量 1314 万立方米，年供水量 1217 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工作，并已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犍为政信公司注销，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积极落实《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继续实施对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

4. 抓好成本费用管控和资金管理。围绕“提质增效”目标，持续过程管控，严控成本费用支出，管理类四项费用指标同比下降 11.70%；有序推进闲置资产处置工作，实现转让收益 357 万元，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不断完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建设，制订完善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提升公司管控能力。统筹做好公司间接融资结构优化相关工作，全年借款余额下降 7460 万元，资产负债率由 54.05% 下降到 47.43%，下降 6.62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890.86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5. 积极推进基建技改。报告期内，公司以基建技改项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为工作重点，创新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加强项目成本控制和核算工作，实施项目建设“里程碑”全过程管理，全力推进基建技改各项工作。完成了 110 千伏合兴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大为变电站新建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持续提升农村电网管理水平，以全面加强供电所规范化管理为手段，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年度内农村电网工程投资 1.523 亿元，69 个项目建成投运，解决低电压台区 345 个，惠及供电区域内 69 个村 19845 户。天然气、自来水方面，进一步加强了管网建设，提高了公司气、水供应能力，增强了公司发展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增长。

（三）深化转型升级，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1. 2014 年 12 月 3 日，乐山电力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受理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 年 3 月 27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 乐民破字第 1-1 号），正式宣告乐电天威破产。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对破产财产进行第六次整体拍卖，竞买人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 18,753.95 万元竞得该标的。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中的渣场资产在第五次竞拍中以 800 万元成交。

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5 号，对乐电天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2.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8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沱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用于支付员工安置等费用。目前，沫江煤电已完成了人员安置工作，相关资产处置和清算工作正在积极推进。

(四) 继续推进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

公司参股投资的四川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6.11 亿元，公司出资 1.16 亿元，持有比例为 21.60%。晟天新能源于 2015 年 4 月与 Apple（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之一）协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报告期内，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复同意，Apple 已完成向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取得各 44% 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所属花海 20MW 光伏电站、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所属卓坤 30MW 光伏电站已并网发电。至报告期末，晟天新能源已投运发电的光伏电站规模为 70MW，其他光伏发电项目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6.12 亿千瓦时，同口径比较比去年同期 5.01 亿千瓦时增长 16.02%；完成售电量 28.03 亿千瓦时，同口径比较比去年同期 22.92 亿千瓦时增长 12.71%；完成售气量 11753 万立方米，比去年 10724 万立方米增长 9.60%；完成售水量 2762 万立方米，比去年 2666 万立方米增长 3.6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560.0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65,491.74 万元增长 15.15%；实现营业利润 19,347.62 万元，比去年同期 9,360.43 万元增长 106.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7.2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551.67 万元增长 83.07%。（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4 月发电量 3168 万千瓦时，售电量 21474 万千瓦时。）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05,600,653.05	1,654,917,369.66	15.15
营业成本	1,384,351,182.62	1,184,771,179.14	16.85
销售费用	82,385,132.23	41,446,366.87	98.78
管理费用	271,641,220.33	281,363,027.75	-3.46
财务费用	16,232,568.04	25,141,234.23	-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7,025.90	149,109,701.88	13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35,893.98	-243,318,455.10	4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8,705.26	-625,540,376.83	79.3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15%，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6.85%，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售电量、购电量同比增长。

天然气、自来水业务由于售气量、售水量同比增加，使得天然气、自来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完成人员安置、部分资产处置而同比大幅减亏。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电力业务	1,399,316,255.17	1,049,022,020.81	25.03	21.06	24.57	减少 2.12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337,905,211.31	262,011,339.24	22.46	1.23	-2.66	增加 3.1 个百分点
自来水业务	132,539,602.91	63,549,574.16	52.05	8.52	5.19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乐山(电力)	1,374,777,911.21	1,035,271,575.11	24.70	21.59	27.81	减少 3.66 个百分点
乐山(天然气)	337,905,211.31	262,011,339.24	22.46	1.23	-2.66	增加 3.1 个百分点
乐山(自来水)	132,539,602.91	63,549,574.16	52.05	8.52	5.19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业务	外购电费	629,507,874.87	45.47	530,475,472.82	62.99	18.67	
电力业务	人工成本	152,560,936.03	11.02	119,583,190.07	14.20	27.58	
电力业务	制造费用	268,565,214.51	19.40	189,639,360.26	22.52	41.62	
电力业务	其他	1,109,851.50	0.08	2,437,494.04	0.29	-54.47	
天然气业务	售气成本	186,306,172.95	72.15	202,067,763.04	75.07	-7.80	
天然气业务	安装成本	75,705,166.29	28.85	67,113,884.11	24.93	12.80	
自来水业务	售水成本	42,465,649.89	63.84	37,704,089.29	62.41	12.63	
自来水业务	安装成本	21,083,924.27	33.16	22,710,260.35	37.59	-7.1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501.1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0,548.0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7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5,943.5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96%。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2,385,132.23	41,446,366.87	98.78	主要是营销专项成本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16,232,568.04	25,141,234.03	-35.43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余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3,167,048.89	6,398,891.65	-	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对外诉讼事项胜诉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7,025.90	149,109,701.88	131.94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35,893.98	-243,318,455.10	55.13	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投资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8,705.26	-625,540,376.83	-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25,679.22 万元，去年同期为 18,340.06 万元，主要是：1) 报告期内，公司诉保变电气终审胜诉确认债权 7620.5 万元；根据相关判决及乐电天威破产裁定，公司转回预计负债 4306.48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沱江煤电公司因关闭停产完成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同比大幅减亏；3) 收到各项政府补贴 698.98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9,134,074.14	7.84	146,614,673.35	6.06	35.8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经营性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4,729,646.00	3.34	4,742,012.00	0.2	1,686.7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帐款	16,867,080.85	0.66	24,667,824.41	1.02	-31.62	主要为报告期内加强电费回收考核,电费回收率较好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848,800.63	1.1	94,476,069.26	3.91	-70.52	主要是报告期诉讼事项了结收回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537,842.64	0.49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财会(2016)22号]对增值税余额进行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8,971.32	0.48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财会(2016)22号]对增值税余额进行调整。
应付账款	116,826,913.65	4.6	80,204,343.21	3.32	45.66	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购进材料款项未支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9,004,960.81	9.02	161,525,676.47	6.68	41.78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电费、气水安装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6,183,594.46	5.36	94,707,750.71	2.77	43.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好,绩效增长所致。
预计负债	3,871,094.39	0.15	151,996,069.48	6.28	-97.45	主要是报告期内诉讼事项了结转回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35,732,333.84	1.41	23,550,858.43	0.93	51.7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效扩容财政补贴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四川省														
水电	61,152	50,136	11,016	1,706	6,396	-4,690				146,745	122,975	23,770	182.49	
其他							280,295	229,208	51,087	103,217	80,633	22,583		481.80
合计	61,152	50,136	11,016	1,706	6,396	-4,690	280,295	229,208	51,087	249,962	203,608	46,353	182.49	481.80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人工费			157.18	0.13	
火电								外购电费			181.46	0.15	
火电								其他			98.06	0.08	
水电	61,152	11,016	280,295	51,087	139,433.05	113,348.8	23.01	人工费	16,018.7	11.57	11,801.14	9.96	35.74
光伏发电								外购电费	62,950.79	45.47	52,866.09	44.62	19.08
其他								其他	25,932.71	18.73	19,109.62	16.13	35.71

合计	61,152	11,016	280,295	51,087	139,433.05	113,348.8	23.01	-	104,902.2	75.78	84,213.55	71.08	24.57
----	--------	--------	---------	--------	------------	-----------	-------	---	-----------	-------	-----------	-------	-------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电网网内并网电站 219 座,合计装机容量 54.1455 万千瓦,其中并网水电站 204 座,装机容量 44.895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82.92%;并网火电站(综合利用)15 座,装机容量 9.25 万千瓦,占装机总容量的 17.08%。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 14 座,均为水力发电站,合计装机容量 10.7535 万千瓦,占电网内装机总容量的 19.86%。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站装机容量为 10.7535 万千瓦,同比减少 0.4 万千瓦,报告期内发电量为 61152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 11016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为 5687 小时,同比增加 1042 小时。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10 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43,938,800.00	1,075,399.73	47,579,790.56	无	85%	自筹
夹江合兴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67,860,000.00	37,607,482.33	38,751,889.50	无	95%	自筹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320,000,000.00	558,324.59	15,815,313.57	无	10%	自筹
峨眉大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49,110,000.00	8,496,172.14	8,518,502.24	无	90%	自筹
夹江 110 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	52,900,000.00	7,403,213.21	7,771,137.73	无	20%	自筹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	6,500,000.00	-32,216.00	6,982,278.85	无	95%	自筹
新华变电站 10 千伏出线新建工程	8,360,000.00	262,078.11	3,752,347.71	无	70%	自筹
新天然气储配站	92,990,000.68		3,625,095.70	无	4%	自筹
金马线	5,200,000.00	-83,000.00	3,380,440.80	无	51.09%	自筹

华头变电站出线新建工程	2,850,000.00	315,281.48	3,249,575.30	无	90%	自筹
-------------	--------------	------------	--------------	---	-----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1.60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	17.20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	4.16
乐山市商业银行	金融	1.8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多晶硅	0.8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	0.6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份额 (亿元)	占被投资公司 权益的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 盈亏	是否 涉诉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1.16	21.60	自有资金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247.96 万元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天然气输供、设计、安装、维修、酒店经营以及汽车加气业务	4,491.68	53,228.56	3,930.6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城市自来水供应、用户管道安装, 以及提供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6,841.41	25,422.40	3,394.39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	2,700.00	9,360.89	-442.68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机械加工；设备安装；调试	3,097.00	6,401.92	79.69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业、电力	煤矸石综合利用开发、发电，煤炭生产经营，矸砖及其制品	13,000.00	2,214.31	-990.71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2,998.63	10,686.42	705.5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发电	1,129.00	2,252.69	6.72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供电	2,852.16	58,018.93	-543.31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161,100.00	111,926.33	1463.42

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含分公司金海棠酒店)，报告期内实现售气量 11753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35,858.15 万元，营业利润 4,488.89 万元，净利润 3,930.63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85.15 万元。

2)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售水量 2762 万立方米，营业收入 13,360.59 万元，营业利润 4,019.24 万元，净利润 3,394.39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0.69 万元。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418.97 万元，营业利润-453.96 万元，净利润-442.68 万元。

4)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2,527.20 万元，营业利润 31.48 万元，净利润 79.69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44 万元。

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停产关闭，仅有少量存煤销售及供电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98.26 万元，营业利润-1,287.09 万元，净利润-990.71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95 万元。

6)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6,771.04 万元，营业利润 677.50 万元，净利润 705.50 万元。

7)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685.32 万元，营业利润 12.70 万元，净利润 6.72 万元。

8)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39,950.38 万元，营业利润 225.58 万元，净利润-543.31 万元。

9)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11 亿元，由投资各方以现金分期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投资各方共缴纳注册资本 5.37 亿元，其中，公司缴纳 1.16 亿元，参股比例 21.60%。报告期内晟天公司净利润 1463.42 万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247.96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效，货币政策要保持稳健中性。要适度扩大总需求，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基础性关键性改革举措落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预计 2017 年全年 GDP 增长 6.5%左右，CPI 上涨 2.2%，工业品出厂价格（PPI）上涨 1.6%。（选摘自 2017 年 1 月 3 日《经济参考报》）

2016 年，全社会用电量 591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第二产业用电量 4210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第三产业用电量 79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80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2016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85 小时，同比减少 203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621 小时，同比增加 31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165 小时，同比减少 199 小时。2016 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061 万千瓦，其中，水电 1174 万千瓦，火电 4836 万千瓦。（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1. 电力行业

（1）行业发展趋势。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终目的是满足需求，主攻方向是提高供给质量，根本途径是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要继续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去库存要重点解决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库存过多问题；去杠杆要在控制总杠杆率的前提下，把降低企业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降成本要在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上加大工作力度；补短板要既补硬短板也补软短板，既补发展短板也补制度短板。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实现农业向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转变。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坚持以提高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扩大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深化改革的攻坚期，也是电力工业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在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调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环境资源约束不断加强的新时期，电力工业发展面临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按照“四个革命、一个合作”发展战略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国家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为电力行业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未来五年电力发展的基本原则是：“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清洁低碳、绿色发展，优化布局、安全发展，智能高效、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保障民生、共享发展”。

在供应能力方面。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容量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电气化水平明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十二五”期间，公司售电量年均增长 4.15%，居民用电量达到 12.24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17.17%。公司预计“十三五”期间，扣除兼并重组等因素，售电量年均增长 8.5%以上。

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的要求，电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积极发展水电，统筹开发与外送。四川省政府已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十三五”期间，四川将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以服务于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同时，严格控制单站装机容量 5 万至 30 万千瓦的中型水电项目的核准，全面停止 5 万千瓦以下的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公司网内均是 5 万以下装机的小水电，除了并购等方式，已很难新增小水电；公司下属的花溪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大岷公司所属电站增效扩容及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工程完工后将新增容量 0.458 万千瓦。

电网发展方面。“十三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进一步加强与主网架互联，提高供电保障能力。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提高电网运行效率。

综合调节能力方面。“十三五”期间，公司将按照国家要求，加强系统调峰能力建设，提升系统灵活性，从负荷侧、电源侧、电网侧多措并举，充分挖掘现有系统调峰能力，优化电力调度运行，大力提高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

节能减排方面。按照国家“十三五”电力规划要求，电网综合线损率控制在 6.5%以内。2010 年公司电网综合损耗为 11.46%，2015 年电网综合损耗为 9.67%，五年内电网综合损耗下降 1.79 个百分点，但与国家的要求，差距甚大。2010 年公司天然气输差为 7.9%，2015 年天然气输差为 5.07%，五年内天然气输差下降 2.83 百分点。2010 年公司自来水产销差为 17.8%，2015 年自来水产销差为 13.90%，五年内自来水产销差下降 3.9 百分点。“十三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损耗管理，力争网内综合线损控制在 9%以下。

保障民生用电方面。“十三五”期间，国家将立足大气污染防治，以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为抓手，不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推进集中供热，逐步替代燃煤小锅炉，积极发展分布式发电，鼓励能源就近高效利用。将利用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契机，全面解决农村电网户均供电容量低、安全隐患多、“低电压”等问题，尤其是乡村及偏远地区供电薄

弱问题。公司将进一步抓好电能替代，加强能源的高效利用；进一步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农村电网建设，解决农村电网薄弱问题。

科技装备发展方面。应用推广一批相对成熟、有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公司将进一步推广应用新技术，努力提高装备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电力体制改革方面。国家将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一是核定输配电价。2017 年底前，完成分电压等级核定电网企业准许总收入和输配电价，逐步减少电价交叉补贴。二是建立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建立标准统一的电力市场交易技术支持系统，积极培育合格市场主体，完善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2016 年启动东北地区辅助服务市场试点，成熟后全面推广。2018 年底前，启动现货交易试点；2020 年全面启动现货交易市场，研究风险对冲机制。三是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四是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2020 年前逐步取消优先发电权以外的非调节性发电计划。五是全面推进配售电侧改革。2018 年底前完成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培育工作。对公司而言，电力体制改革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公司将顺势而为，积极准备，加强对市场规则的研究，加强对售电市场的挖掘，不断提升公司效益。

(2) 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2016 年乐山市全社会用电 168.5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7.2%，其中工业用电 136.3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1.4%。公司售电量占全市社会用电量比例为 16.60%。公司电力业务由政府主管部门划定的供电区域，用户稳定，市场增长受经济周期变化影响较大。

根据《乐山市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乐山的决定》、《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等文件精神，“十三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乐山发展总体战略定位为：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四川综合交通次枢纽，大小凉山脱贫攻坚示范区。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保持发展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10 年基础上实现翻番，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2000 亿元台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先于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建设“一城两新区”。坚持用“森林城市”理念统筹旧城与新区协调发展。加快旧城区疏解，严格控制新增建筑，原则上不再批准商品房开发；加快建设集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古镇旅游于一体的苏稽新区，推动大学城、文化馆、体育馆、科技馆、规划馆、博物馆等“一城五馆”向苏稽新区集中；以冠英片区为中心，以高新片区和西坝片区为两翼，加快建设冠英新区，重点发展文旅经济、商务经济、总部经济。公司天然气、自来水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一城两新区”。随着“一城两新区”规划的实施，将为公司天然气、自来水增长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遇。

建设工业“一总部三基地”。以乐山国家高新区为龙头，构建“一总部三基地”工业布局，形成集成创新、集中治污、集约发展的新型工业布局。做大“三基地”，近期在五通桥、犍为分别规划建设 10 平方公里、20 平方公里的新型工业基地，在夹江规划 10 平方公里的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到 2020 年，“一总部三基地”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全市工业集中度达到 80%以上。公司电网在“三基地”均有布点，尤其在犍为基地，为公司的独立供电区域。乐山市工业经济版图的重构，为公司电力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打造“一湖五湿地”，发展全域旅游。依托岷江航电老木孔梯级建成后形成的库区湖面及“三江六岸”岸线资源，重点打造“一湖”，实现集水景观、水生态、水文化于一体。利用中心城区周边水系，规划建设绿心湿地公园、岷江湿地公园、大渡河湿地公园、峨眉河湿地公园、竹公溪湿地公园。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的意见》，到 2020 年，乐山市讲力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达到 30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达到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达到 2 个；旅游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率超过 15%；旅游业对新增就业贡献率超过 20%。乐山市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为公司宾馆业务提供新的机遇。

2017 年，公司将积极加强政策研究和规划对接，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正确处理好发展与风险、速度与质量、眼前与长远的关系，抢抓机遇、顺势而上，努力实现新发展。

(3) 主要优势

A. 行业优势：公司网上装机以小水电为主、发输供电一体化的地方电力企业，具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市场和客户较为稳定；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公司将积极适应新的商业环境，加大增供扩销、资源整合力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B. 市场和区位优势：公司供电区域主要地处乐山市经济较为发达地区，随着乐山“十三五”发展战略及“一总部三基地”“一城两新区”全域旅游等规划的实施，公司主要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C. 管理优势：公司持续加强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不断利用新技术，大力降低损耗，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4) 面临的主要困难：公司电网电源以径流式小水电为主，电源结构单一，缺乏调节能力，网内电力电量平衡难度较大；电网负荷结构单一，“去产能”将带来负荷结构调整，环保不达标企业、高载能企业、僵尸企业的关停，直接带来公司电力销售的减少；化工、瓷砖等大工业受市场冲击，发展速度明显降低，售电量增长面临挑战；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到位，市场交易电量比例逐步提高，公司原有的商业模式将重构，其他售电主体将介入公司传统市场的竞争，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

2. 天然气业务

公司的天然气供气业务主要在乐山市主城区、五通桥城区以及乐山市主城区部分周边乡镇，业务较为稳定。但随着其他供气单位的发展，在交叉供气区域形成多头供气局面。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按照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10%以上。同时应该认识到，随着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影响天然气消费的不确定性因素也在增加，随着其他清洁能源的发展，天然气业务面临多种能源的竞争格局，客户资源存在分化的不确定性。

3. 自来水业务

公司的自来水业务主要在乐山市主城区及周边部分乡镇，在其供水区域内稳步发展。

自来水业务方面，一是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城镇用水，尤其是居民生活用水将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同时要求供水水质标准不断提高，需加大投资力度。二是积极落实市政府“多水源，一张网，全覆盖”的供水发展战略，将加快推进乐山供水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扩大市场。

4. 宾馆业务

“十三五”公司的宾馆业务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但同时，近年来随着其他商务酒店的崛起，宾馆经营竞争激烈，急需提升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指导思想：“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主体、以资源整合、收购兼并和投资为手段，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快推动公司发展转型升级，努力推进“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

基本原则：坚持内涵与外延并重、产业布局上坚持主体与两翼并驾、发展动力上坚持产业与资本齐驱、发展绩效上坚持短期与长期协调。

发展目标：

到2020年，售电量超过35亿千瓦时，“十三五”累计157.43亿千瓦时，较“十二五”末增长54.93%，年均增长率8.92%；

售气量累计6.70亿立方米，较“十二五”末增长43.28%，年均增长率8.75%；

售水量累计1.71亿立方米，较“十二五”末增长47.3%，年均增长率10.68%。

重点任务如下：

1. 电力业务

1) 以“十三五”电网规划为龙头，推动各级电网建设

“十三五”期内，以电网规划为指引，把握好电网建设投资方向，优化投资结构和建设标准，使得投资继续对电网安全和满足客户需求发挥关键作用，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 110

千伏和 35 千伏电网方面，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构，强化供区内 110 千伏环网建设，合理进行变电站规划建设，尽可能实现并网小水电网内消纳，加快提升电网技术装备水平，打造坚强智能电网。在城市配电网方面，以“十三五”配网规划为指引，结合城市规划建设，高标准进行城市配电网建设，逐步实现城市配电网手拉手；充分利用现代通信网络，实现城市配电网智能化。在农村配电网方面，通过农网升级改造，逐步消除农村供电“卡脖子、过负荷、低电压”等问题，提高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提高农网技术装备水平，逐步推进农网自动化。

2) 推动“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

“十三五”期内，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网上服务平台，提高电网运行监测和控制能力，实现电力经营智能化，变“被动报修”为“主动监控”，缩短故障恢复时间，提升服务水平；通过电力通信网络建设和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实现变电站集中监视、控制和无人值守；通过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实现电力调度自动化；加快智能电表推广应用，全面建设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推进用户用电信息的自动采集；探索应用多元化、网络化、双向实时计量技术和用电信息采集技术，全面支撑用户信息互动、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接入业务，为实现智能双向互动服务提供信息基础。

3) 主动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新要求，推动公司向精益化管理转型

研判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提前谋划，开展电力经营和电网规划建设。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精神，以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作为优化企业内部管理手段，推行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经营回报率，实现资产运行维护的精益化管理。加强成本精益管控，提高成本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实现成本价值最大化。

4) 积极推动电力资源整合，壮大电力业务规模

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新要求，进一步推进地方电力资源整合；以参股和股权收购模式，整合地方水电资源，壮大电源装机规模；利用长期建立起的信誉和客户资源，积极服务电力客户，拓展服务范围，探索售电服务的新途径。

2. 天然气业务

总体目标：以发展、责任、效益为中心，着力打造气源多元化、供气网格化、设施现代化、运行自动化、服务区域化的安全供气体系；逐步建成供气可靠、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服务优良、效益优秀的先进的燃气企业。

1) 气源目标

着力补齐供气缺口，建设双气源保障、多气源补充的稳定供气系统。建设北气源（悦来至棉竹），完善东气源（金马线）城东站，连接南气源（牛华到青衣坝）区域连接线，形成以东气源（金马线）、北气源（悦棉线）为主，南气源（金瓦线）做补充，西气源（高新线）做应急的多气源供气格局。

2) 管网目标

“十三五”期内，天然气业务要紧跟乐山市城市发展规划，做好天然气的输配气网络和储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管道输配压力、加大管径，增加输储气能力，满足城市安全可靠供气要求。供气网络向城市周边区域拓展，增大供气区域。积极协调乐山市政府，逐步整合乐山市供气资源。加大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利用，提升装备技术水平。

3) 售气量目标

“十三五”期内，全面综合开发燃气市场，提升企业服务及安全管理水平，树立企业形象，力争“十三五”末实现用户 35.54 万户，年供气量 13500 万立方米。

3. 自来水业务

1) 水资源整合

按照乐山市政府“多水源、一张网、全覆盖”的要求，依靠自来水公司在资源、资本、技术、人才、管理、特许经营等方面的优势，通过积极协调乐山政府，以建立区域一体化供水产业链为目标，并购、重组、整合目标区域内的存量供水资产。

2) 水厂建设

根据乐山“双百”城市建设的推进和打造供水“一张网”的规划，“十三五”期间公司水厂建设规划主要包括第五水厂建设、第一水厂迁建项目等重点工程，通过第五水厂建设、第一水厂迁建，十三五末期供水规模大幅提高，为乐山“双百”城市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供水保障。

3) 管网目标

“十三五”期内，自来水业务紧跟乐山市城市发展规划，完成五水厂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做好对现有水厂和管网的技术改造，满足城市安全可靠供水要求。供水网络向城市周边区域拓展，增大供水区域。加大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利用，提升装备技术水平。至 2020 年，自来水生产能力达 20 万吨/天。

4) 售水量目标

“十三五”期内，通过巩固现有市场，不断拓展市内供水区域，提升企业服务和安全管理水平，树立企业形象，力争“十三五”末实现用户 20 万户，年均售水量 3500 万立方米。

4. 服务业

“十三五”期内，发挥公司电气水专业技术优势，成立电气水设计、规划等咨询服务公司。整合公司电气水运维、检修、建设资源，打造统一的承装、承修、承试的建设公司，实现公司集规划、设计、运维一体的服务产业链，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为公司创造效益。通过酒店硬件设施改造，提升酒店服务质量，利用互联网拓展业务，增加收入。调整酒店经营思路，探索酒店新的经营方式，提高经营效益。

5. 新能源规划

“十三五”期内，密切关注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政策，依托公司参股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利用四川省西部三州地区的高海拔、丰富的光照资源优势 and 地理优势，按照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十三五”光伏项目规划，积极开发建设三州地区太阳能光伏项目。同时在四川省建设集装备制造-光伏电站运营于一体的，环境友好型综合性投资项目。依靠开发四川三州地区太阳能光伏电站经验，拓展业务规模，逐步开发西藏、云南太阳能光伏项目。

以上为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及主要业务规划，体现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经营思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及措施。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管理提升”为工作主线，稳中求进，奋发有为，为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而不懈努力。

2017 年主要经营目标：

1. 发电量：50000 万千瓦时

2. 售电量：270000 万千瓦时

3. 售气量：12000 万立方米

4. 售水量：2780 万立方米

5. 电力线损率、自来水产销差、天然气输差：分别控制在 9.70%、15.40%、6.60%以内；电、气、水费回收率 100%

6. 2017 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185737 万元，营业总成本 1755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5 万元。

安全生产：确保“五个不发生”和一个防范，即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防范信息安全事件。

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不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重大事件，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发生违纪违规事件。

1. 着眼长远提前布局，积极落实“十三五”规划

永恒不变的是变化，面对市场变化和国家改革管理的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我们要顺应形势、转变观念、创新创效，用发展的眼光来积极改革创新。围绕乐山市打造“一湖五湿地、一总部三基地、一城两新区”国际旅游目的城市战略规划，并认真结合电、气、水及其相关产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做好公司“十三五”规划、各产业规划及信息化、自动化等专业门类规划的滚动修编。积极投身电力改革，认真做好电改配套文件落地政策研究，分析新体制下的电力配送和消费模式，密切关注潜在售电主体的动向和影响，配合做好输配电价测算，争取政策支持。做好沟通对接、规划审查备案，确保把公司各大产业发展纳入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公

司战略规划与地方发展有机结合。进一步明确公司的战略定位、战略步骤、战略重点和战略措施，以“全面统筹、优化布局、夯实网络、提高水平”为原则，从电气水网络、科技进步、信息技术等三个方面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电气水网络系统、通讯信息网络、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生产、营业、服务等场所场站的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技术水平，稳步提升智能化水平。通过规划配套、优化布局，力争在“十三五”期末，构建完成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电、气、水基础设施体系，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运行管理规范 and 标准，健全机制、优化流程，全面提升电、气、水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对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支撑能力。

2. 深入推进安全协调发展，确保安全运行

全面深化安全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全面系统、严抓细管、不断提升公司安全管控能力。一是落实安全责任制。开展“全覆盖、零容忍”，建立全员、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监督考核，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到位。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保障公司安全生产。二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深入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强化应急抢险和救援管理，确保各类突发事件的快速有效处置；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消除，保证隐患项目全部按期完成整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和频度，做好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控制，提高对运行检修、施工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控能力；加强气水管网的巡线检漏工作和水网运行压力调整工作，确保供气、供水安全。三是推进标准化建设。巩固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全面夯实运营管理安全生产基础，注重打造亮点，以点带面，提升管理水平，严控违章作业。

3. 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全力以赴增供扩销

以“巩固存量、拓展增量、争取变量”为目标，坚持“度电必争”，全力实施增供扩销；积极拓展市场，改善服务争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一是跟踪服务好全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推进，围绕项目落地，做好要素保障，重点落实好夹江、犍为、峨眉工业园区、五通福华农化园区等项目。二是积极衔接，争取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政策，促使直购电及富余电量政策落实到户，促进存量市场增长。三是努力拓展周边乡镇供气供水市场，积极支持并加快政府项目和棚改工程建设，规范气水业务安装，充分参与市场竞争；规范开展加压和二次供水管理。四是全面实施业扩报装“绿色通道”，对 35 千伏及以上项目和园区项目，明确公司与客户双方的责任义务，以客户用电时间倒排工期，确保与客户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送电、通水、通气的要求。五是全方位降低运营成本，狠抓费用回收防范市场风险，注重差异化对标管理。

4. 狠抓重点工程攻坚，全力完成建设目标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根本，以效益为中心，全力推进公司基础项目建设。一是全面推进农网计划项目、中心村项目、机井项目、35 千伏瓦屋山输变电项目、燃气金瓦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建设目标按期完成；加快推进洪雅南部山区电网改造、110 千伏黄湾输变电项目、五水厂项目、一水厂环保迁建、花溪公司电站增效扩容、大岷公司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等项目建设。二是积极争取农网资金，落实 2017-2018 年农网改造计划，开展 2019 年项目储备，扎实做好农网改造工作。三是加快和积极推进通信网建设，按照通信网建设发展总体思路，逐步开展通信资源整合，改善公司信息化建设基础薄弱和尚未统一的工作格局。

5. 统筹兼顾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提质增效

创新是企业管理永恒的主题。一是加强资金管控，严控各类成本。健全落实成本管控责任制度，加强成本管控考核，全面分析预算执行的偏差原因，严格考核兑现，力争实现成本费用的精准管理，切实减少跑冒滴漏现象，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二是不断提升损耗管理，采取管理降损和技术降损相结合方式，通过加强理论、技术和计量管理以及设备常态消缺等手段，多措并举做好降损增效工作。力争全面实现线损考核关口表计的全覆盖，做好台区比对工作，尽快实现线损“四分”管理。三是加大物资信息化管理，加快物资信息化建设，将物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效衔接，实现全公司物资信息共享、业务流程更加规范、标准、高效，实现信息化的物资管理模式。四是持续完善内控建设，修编公司新版内部控制手册，完善相关流程，继续深化依法从严治企，提高各项制度的落实和执行。五是研究和完善电气水相关的运行规则、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促进服务水平提升。

6. 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优质服务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采取灵活的市场竞争策略，大力拓展增值服务，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实现保存量、促增量、挖潜力的目标。一是继续深化 96500 客服热线管理。统一规范

“一口对外”服务标准，完成对外服务载体客服号码全覆盖。二是完成公司电气水一体化营销系统开发，实现营销业务“线上全天候”受理，“线下一站式”办理，实现“互联网+营销”的智能互动服务体系。三是着力推进“走收”转“坐收”工作，建成城市“十分钟交费圈”、基本实现农村交费“村村通”。四是积极拓展电气水延伸服务产业链条，提升增值服务，有效盘活人力资源，服务地方经济，提升市场占有率。

7. 持续深化队伍建设，以绩效激活人力资本

将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是公司破解发展瓶颈的关键。紧紧围绕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切实开展好组织架构、岗位结构的梳理调整，积极探索研究制定新的运营管控模式，通过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健全机制等方式，盘活人力资源存量，开展内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储备，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细分化，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跟上发展速度。通过优化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并实施全员绩效考核的方法和途径。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效益提升面临挑战。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需求减速，电能消费换挡，电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发展动力开始转换，“去杠杆”、“降成本”正推动降电价、降气价，新常态下我国能源发展面临新的矛盾和挑战。2016年10月起，国家暂停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范围由工业企业用电扩大到所有商业企业用电；放宽用电企业申请调整计费方式、减容、暂停的政策条件，电力用户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选择其最有利的计费方式。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必然导致企业利润空间收窄，效益下滑，创新发展更加迫切。

2. 电力体制改革的提速推进，对公司经营模式带来挑战。电力市场建设、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输配电价改革、售电侧改革及规范自备电厂等六个核心配套文件已正式下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即将实施，电力行业迎来更深层次的变革。新的商业环境正在构建，发电侧和售电侧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电力营销模式急需变革。

3. 基础设施薄弱，市场拓展受限。“十三五”期间，随着公司产业规模的逐步扩大，智能化程度不高、网架结构不合理、容载比不足等问题将逐步暴露。公司电源结构单一，缺乏调节能力，电网多条线路满载甚至超载运行，抵御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风险能力不强，安全稳定运行存在隐患；公司电源主要在峨边、洪雅南部山区等地，距负荷中心较远，电源送出靠110千伏线路长距离输送，电网丰枯矛盾突出丰水期时，电源送出线路“卡脖子”，重载运行，电力线损率较高。部分农村电网极为薄弱，线路老化、线径偏小、供电半径大，供电安全隐患非常突出。

供水、供气管网陈旧，运行能力已近满载，气水安全供应压力较大。同时，因环保方面原因，第一水厂将实施搬迁新建、二水厂将关闭，因高速公路建设，三水厂取水口将改建。“十三五”期间，自来水公司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基建任务艰巨。

4. 自来水、天然气、酒店等产业面临激烈竞争。乐山市房地产市场因调控趋势，新开楼盘减少，销量下滑，公司气水安装业务、销售业务放缓；管网陈旧，安全隐患增加，保民生安全压力与日俱增；周边市场竞争激烈，构建安全供气供水“一张网”的任务艰巨。公司酒店管理模式、创新思维、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同时受到设施较为陈旧、原材料上涨、人工成本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制约，竞争力不强。

5. 专业人才缺乏，基础管理待强化。公司员工总量多，技术拔尖及专业领军人才缺乏。在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由于各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和影响，人员结构性矛盾日趋凸显，人岗匹配度不高，部分员工整体技能水平不高，能力素质与岗位要求不相适应，各级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规模扩大，公司基础管理相对薄弱，内控机制弱化，制度执行力不严格，缺乏责任心与认真，个别流程与可操作性脱节，基础管理工作存在“短板”和“瓶颈”问题。

面对以上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坚持战略引领，提升战略管理能力。面对机遇和挑战，要坚持战略引领，在发展方式上坚持内涵与外延并重、产业布局上坚持主体与两翼并驾、发展动力上坚持产业与资本齐驱、发展绩效上坚持短期与长期协调，着力推动公司发展转型升级。要根据形势的变化，积极响应当前创新发展的新趋势，不断探索，及时衔接区域布局和结构调整，运用政策环境创新发展。坚持以市场和

客户为核心，深入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举措，统筹考虑电气水市场需求、价格政策、管网结构及消纳等要素，科学研判市场格局和公司定位，滚动修编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早安排早部署。积极做好与“一总部三基地”、“一城两新区”、“一湖五湿地”等规划对接，一方面努力为市上“挂图作战”项目做好保障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寻求发展商机，科学谋划投资项目。

坚持严字当头，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安全红线，是发展必须坚守的底线。要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宣传，以高度的政治感与使命感，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管控；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意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和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安全专业能力；加强安全考核，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公司安全工作迈上新台阶。

坚持目标导向，提升科学发展能力。围绕公司“十三五”规划，加强设计优化、施工管理和造价控制，确保管控目标闭环，确保建设目标按期完成。加大市场营销，加强区域电气水市场研究，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因地制宜制定灵活营销策略，力争市场空间有效拓展。持续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开支，狠抓源头管理、关键节点预警和过程管控，强化预算管控力度，做到成本可控在控。抓信息化建设，积极发挥“互联网+”作用，以信息化为抓手，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要树立市场观念，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依靠优质服务赢得市场。

坚持问题导向，提升精益化管理能力。以内控建设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以精益化管理为目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按照“精简、高效、管用”思路，重新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同时结合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司内控流程信息化。要深化绩效管理，增强内生动力，精确定位、精益求精、细化目标、细化考核，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激活人力资源。推崇“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精神，开展行业对标学习提升活动。聚焦公司核心目标，选择标杆、树立对标，分阶段进行对标，自己找问题、补短板、破瓶颈，促进公司精益化管理能力的提升。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改革关头勇者胜，必须通过改革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要主动投身电力体制改革，主动参与售电市场和新增配电市场的竞争，以新体制新机制迎接新变化；要进一步稳定存量负荷，通过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方式，增强竞争力，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通过内部挖潜，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提升供电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电气水延伸发展链优势，确保增量市场可持续；紧跟区域发展规划，以推进供气、供水“一张网”为契机，积极拓展市场；积极投身全域旅游建设，确定酒店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多元化营销，提升公司酒店服务品质；积极研究充电桩、能源互联网、城市管廊、智慧城市等新业务建设，结合公司产业发展，积极拓展新业务。

坚持党的领导，提升将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的能力。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公司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公司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国有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坚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建立职业发展通道，通过上挂下派等方式加快后备队伍的培养，着力培养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员工队伍；坚持建强公司基层党组织不放松，确保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体现在哪里，为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五） 其他

√适用□不适用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全部解除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伟 王全喜 唐国琼 毛杰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修改后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一) 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二) 利润分配政策需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1、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2、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二) 决策程序。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

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三）利润分配的监督：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对中小股东意见的听取

（一）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鼓励中小股东行使质询权，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2015 年度，因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	0	0	211,471,966.05	0
2015 年	0	0	0	0	115,516,687.73	0
2014 年	0	0	0	0	-1,139,314,897.75	0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13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2 月 3 日，乐山电力以债权人身份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申请对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乐山中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受理乐山电力对乐电天威的破产清算申请。2015 年 3 月 27 日，乐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 乐民破字第 1-1 号），正式宣告乐电天威破产。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乐山产权交易中心对破产财产进行第六次整体拍卖，竞买人乐山高新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 18,753.95 万元竞得该标的。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中的渣场资产在第五次竞拍中以 800 万元成交。

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5 号，对乐电天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8 月 15 日、10 月 28 日、1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2 月 3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诉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诉请沫江煤电	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4200 万元。	的临时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诉乐电天威、公司及保变电气借款合同纠纷案, 诉请公司及保变电气承担 3673.83 万元及付清之日止的借款罚息,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民终 172 号民事判决书及[2016]川民终 172-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决保变电气、公司对乐电天威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所负担的债务,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案执行终结。	详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28 日、8 月 1 日、10 月 20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5 月 20 日、8 月 24 日、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公司诉保变电气追偿权纠纷案, 诉请保变电气支付 7461.47 万元及付清为止的利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民终第 133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主张, 此案执行终结。	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3 月 28 日、8 月 1 日、10 月 20 日、2016 年 3 月 2 日、6 月 30 日、8 月 24 日、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川键电力合同纠纷一案, 诉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暂计算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为 7560.21 万元)。	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9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川键电力反诉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一案, 诉请确认农村电网资产归属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并要求其支付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接收并自行运维农网资产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运维费用 7666.26 万元。	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4 月 10 日、8 月 1 日、11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2 日、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2,700.22				公司已履行完还款义务。
中国进出口银行	乐电天威	保变电气、	借款合同纠纷	详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12 月 23 日, 2015	29,110				公司已履行完还款义务,

		公司		年 8 月 1 日、1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4 日、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并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4 执 139 号《结案通知书》。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8 月 1 日、12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5670.58 万元及违约金				公司已履行完还款义务。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1）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力	注2	注2	31,515.90	49.00	当月结算，当月付费
小计						31,515.90	49.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注1）	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分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注2	注2	311.32	0.23	当月结算，次月收回
小计						311.32	0.23	

注1：为本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厂象月电厂、全资子公司川犍电力与公司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采购电力和销售电力。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之间正常的电力采购和电力销售，今后公司还将继续采购和销售。

注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分年度核定公司趸售分类电量比例，各类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进行结算。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与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乐电天威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乐山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均因案件结案而解除了公司的担保责任。</p> <p>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重大事项(十)中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850		4.85%	用于职工安置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公司解散并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解散,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组织实施对沫江煤电公司的解散: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清算或破产清算等方式,直至完成沫江煤电公司的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沫江煤电委托贷款计提减值4745.18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全面贯彻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2015年8月公司积极响应乐山市委、市政府《关于选派首批“千名干部人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召开专题工作会，成立精准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公司纪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选派管理干部担任峨边彝族自治县星星村驻村干部和“第一书记”，带领指导星星村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星星村2015年度回头看和通过村户长会、村民代表大会并在全村公示确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为57户，170人。）。

公司和驻村工作组结合实际，以《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四川省扶贫开发条例》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成小康社会的决定》为指导，编制了《星星村精准帮扶工作总体规划（2015-2020年）》、《精准扶贫峨边县新场乡星星村2015年工作计划》、《精准扶贫峨边县新场乡星星村2016年工作计划》、《星星村2017年脱贫摘帽规划》。

总体目标为：按“五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和“不落下一户一人”的要求，通过因贫施策，采取带动发展产业、培训帮助就业、保障政策兜底、健康卫生帮扶、教育扶贫保障等措施，坚持“六个精准”，注重“五个一批”，结合“10项扶贫开发专项方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57户，170人）精准帮扶，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全覆盖，让贫困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建强好支部，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安全住房）目标，争取2017年脱贫摘帽，2019年实现全面小康。

具体工作措施：宣讲四川省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开展支部联建、落实“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安全饮水设施、致富路修建、农网改造、宽带入户（电商平台）、产业发展、技能培训、文化建设、金融信贷评级授信、金秋助学、支部共建、困难慰问、青年志愿者活动等。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5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建档立卡贫困户57户，170人中已实现42户，128人脱贫摘帽。

2016年度，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星星村捐赠68万元，实际使用48万元，公司党、政、工、团等组织投入扶贫资金7.662万元（含物资捐赠）。精准扶贫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制定规划，明确工作目标

2016年度，公司经营层多次前往星星村进行实地调研，和驻村工作组结合实际，编制了《星星村精准帮扶工作总体规划（2015-2020年）》、《精准扶贫峨边县新场乡星星村2015年工作计划》、《精准扶贫峨边县新场乡星星村2016年工作计划》、《星星村2017年脱贫摘帽规划》，进一步细化脱贫发展总体规划、工作目标和措施，切实加强基础设施扶贫、文化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四大扶贫措施的落实。

（二）支部联建，提升党建水平

公司坚持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首要任务。2015年9月公司本部党总支与星星村党支部签订《联建协议》。公司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到星星村与贫困户结对“认亲”，发放“连心卡”57个，开展一帮一脱贫活动。

公司本部党总支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2次，访贫问苦85户，探望慰问贫困党员、全村80岁老人、病残孤寡空巢等特殊群众248人次，为57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购置地震房屋保险等。

（三）文化扶贫，加强道德建设

向星星村捐赠电视、音响、照相机等文化设施、共建“老年活动室”，捐赠老人健身车、各类棋牌、饮水机、体重电子称和电子血压仪等。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农民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

（四）扎实工作，推进项目落地

2015年-2016年公司驻村工作组积极配合协调地方政府和县相关部门，争取财政资金326.24万元完成了星星村环线建设，村道路硬化、加宽基础设施建设，达到内联外通，村、组、户互联互通。同时，通过争取通信部门100万元资金支持，在星星村建设基站，并架设入户宽带线路，实现了户户通网络宽带。

（五）产业发展，增强造血功能

公司和驻村工作组在实施贫困户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时，注重激发贫困户的主动性，鼓励有劳动力的贫困户发展蔬菜种植、生畜养殖。一方面争取政府部门支持，对当年预脱贫户发放物化仔鸡、仔猪，核桃苗，桢楠树苗；另一方面，利用公司的优势，帮助贫困户代销禽蛋、果蔬等农产品。

短期扶持项目：2016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57户根据自身实际出资3万元用于种子补贴和购买鸡苗，提供给种植户和养殖户。精准贫困户按每户提供2亩种子和农药、肥料补贴，2016年实现年收入4000-8000元/户；其次，向无种植能力的精准贫困户提供30-50只鸡苗，实现年收入2000-4000元/户。第三，争取县扶贫移民局支持资金65万元用于产业发展户均增收2000-6000元不等；30万元用于新建小型食品厂，一是带动星星村和附近村民发展生态养殖；二是进一步发展村集体经济。

长期可持续发展项目：一是由公司捐赠提供12万元产业发展基金作为全村57户贫困户股本，盘活闲置资产（养鸡场），在2016年5月成立神农种养殖合作社（其中：集体资产占股本15%）。2016年已销售时令蔬菜，实现收入13万元。7月，合作社垫资发展生态跑山鸡养殖，年底由合作社统一回收销售，实现收入28万元左右。

二是由公司捐资2万元设备以村集体经济入股电商平台村级服务站（占总股本的20%），确保集体经济多渠道增收；采用“公司+电商+农户”发展模式，通过淘宝店、电信天虎云商店、微店全力推广“来自星星的山货”。年内实现线上线下销售额40000多元。

三是在星星村选址修建小型食品厂和小型食品冻库。带动星星村和附近村民发展生态养殖；进一步发展村集体经济；食品厂和合作社农产品可以共享冻库；帮扶单位也将协助申请注册商标、办理QS认证，充分发挥公司宾馆业务优势，通过线上线下上市销售。

3. 上市公司2016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8.00
2. 物资折款	7.662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70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8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70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6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9
9.2. 投入金额	37.062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70
9.4. 其他项目说明	投入金额主要用于：星星村 2 组至 4 组 780 米通组道路硬化；完善人畜饮水工程；配置文化设施、完善老年活动室硬件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制订的《星星村精准帮扶工作总体规划（2015-2020 年）》《星星村 2017 年脱贫摘帽规划》、《星星村 2017-2019 年工作要点》要求，2017 年星星村贫困发生率低于 3%，实现脱贫摘帽，至 2019 年实现全面小康。

（一）实施教育扶持项目

继续开展“金秋助学”，加大对贫困户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资助力度。对考取大专以上在读学生，对每个学生一次性补助资助 3000 元，帮助经济困难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拟定五星家庭标准，每年争取 5000 元在全村范围内开展“五星家庭”评比。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印制宣传标语、宣传手册（新年年画）；组建乡村舞蹈队，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积极引导村民休闲之时从事“院坝舞”，培养健康向上的氛围，树立模范典型，优先提供政策扶持和优惠条件。

（二）实施就业扶持项目

以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培训为主，同时针对星星村农业种养殖发展和下一步乡村旅游规划建设，聘请专家和组织贫困户一年不少于组织三次（种植、养殖、宾馆服务）培训；确保每户贫困户至少有一人掌握一门农村实用技术和外出劳务技术。组织村民参加市县组织的专场招聘会，并进一步加强经自主创业的政策扶持。

（三）产业扶持项目实施

将 57 户贫困户每户 1000 元产业发展基金继续入股峨边神农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用于合作社开展种植、养殖业务，带动生态种植、养殖。

流转 100 亩土地，聘（邀）请农业专家有针对性的进行土地改良，将流转土地作为示范点开展种植业务，全力打造高海拔、绿色、生态蔬菜。使村民实现三份收入：土地流转收入、田间劳作务工收入、合作社分红收入。

着力打造电商平台。进一步发挥互联网作用开展线上推广；制作宣传资料进行线下推广，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同时，开发“土蜂蜜、土鸡蛋、长寿茶、腌腊牛肉制品”等特色农产品，打造“来自星星的山货”品牌。确保村集体有持续的收入，即每年收益的 20% 进入村集体。

短期扶贫项目：购买种子和鸡苗，提供给种植户和养殖户。精准贫困户按每户提供 2 亩种植规模种子，种植成功取得收成后，给予 150-200 元/亩农药、肥料补贴，项目实施后，预计每户可增加收入 5000-8000 元。向无种植能力的精准贫困户户口本每人 10 只黑鸡养殖。项目实施后，预计每户人均可增加收入 1000-1500 元。

长期可持续扶贫项目（乡村旅游发展）。以旅游客栈+乡村旅游栈道带动桃花村、星星村沿线村民农家乐、农家小院建设，满足城市居民长期居住条件，让星星和桃花成为成都及周边城市人员休闲纳凉好去处。2017 年对 2 组 60 户住房（村级活动室附近）进行风貌打造；新建 5 亩鱼池；种植 30 亩花卉育苗基地；种植 30 亩高山桃树；新建 3 家农家乐，营造“春天看花，夏天纳凉，

秋天摘果，冬天赏雪”乡村旅游好去处，利用 3—5 年时间发展幸福美丽新村休闲度假游；依托星星桃花自然风光发展生态观光游，让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

(四) 进一步深化支部共建

继续开展贫困共产党员帮扶、党员示范工程、贫困户示范工程；送关怀、送温暖活动，党员活动室建设。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月10日，乐山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860,700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29日，乐山国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6,49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乐山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3,608,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其中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52,980,132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628,188股。乐山国资公司累计质押49,35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6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0	103,608,320	19.24	52,980,132	质押	49,350,700	国有法人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 团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 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0	79,470,198	14.76	79,470,198	无	0	国有法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53,229,389	9.89	0	无	0	国有法人
解剑峰	0	5,000,000	0.9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2,360,297	2,360,297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690	2,204,690	0.41	0	未知	未知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00	1,859,300	0.35	0	未知	未知
深圳市元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元成3号固收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8,375	1,438,375	0.27	0	未知	未知
李存喜	1,421,500	1,421,5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3,229,389	人民币普通股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628,188	人民币普通股				
解剑峰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开东	2,360,29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4,69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元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元成3号固收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8,375	人民币普通股				
李存喜	1,4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9,510	人民币普通股				
林秀伟	1,3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980,132	2017年10月13日	52,980,132	限售期36个月。
2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470,198	2017年10月13日	79,470,198	限售期36个月。
3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9,470,198	2017年10月13日	79,470,198	限售期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会议认为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曾毅	1996年3月18日	91511100206964497Y	30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张旭光	1998年4月15日	91120000103069027P	20.9258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于学昕	2012年6月5日	59614366-9	2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廖政权	董事长	男	52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55.90	否
李琦	副董事长	女	43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4.00	是
魏晓天	董事、总经理	男	53	2013-10-25	2016-10-24	2,738	2,738	0		55.90	否
曾毅	董事	男	54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3.00	是
郭利锋	董事	男	51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3.00	是
张太金	董事	男	49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3.00	是
马骏	董事	男	44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0	是
李伟	独立董事	男	52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6.00	否
王全喜	独立董事	男	61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6.00	否
唐国琼	独立董事	女	54	2015-04-17	2016-10-24	0	0	0		6.00	否
毛杰	独立董事	男	51	2016-04-28	2016-10-24	0	0	0		4.00	否
安艳清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3.00	是
杜品春	监事	男	51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7.51	否
万旭	监事	女	42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2.00	是
凌先富	监事	男	41	2014-10-31	2016-10-24	0	0	0		0	是
何党军	监事、工会主席	男	53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7.51	否
唐前正	副总经理	男	54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7.51	否
祝攀峰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7.51	否
王迅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7.51	否

杨景岗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男	47	2013-10-25	2016-10-24	0	0	0		47.51	否
游涛	总会计师	男	46	2016-07-04	2016-10-24	0	0	0		23.76	否
周旺生	离任独立董事	男	64	2015-04-17	2016-04-28	0	0	0		2.00	否
白瑰蓉	离任总会计师	女	53	2013-10-25	2016-07-04	0	0	0		23.76	否
合计	/	/	/	/	/	2,738	2,738	0	/	486.3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廖政权	200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琦	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职务。现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魏晓天	2000年4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曾毅	2005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06年11月起兼任乐山市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郭利锋	1998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四川嘉粮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其中2008年12月起全面主持经营工作。2010年1月至今，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乐山市金属回收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起兼任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起兼任乐山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太金	2007年11月至今历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5月起兼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马骏	2008年12月至今任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李伟	2000年至2011年在美国弗吉尼亚大学先后任副教授、正教授，2011年至今，在长江商学院任教授。
王全喜	1998年至今任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
唐国琼	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教授。
毛杰	2001年至今，在四川高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和事务所主任。2007年至2013年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安艳清	2009年至今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杜品春	200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其中2006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万旭	1996年12月至今在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先后担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凌先富	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工作，先后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证券管理部专职，现任证券管理部专责。
何党军	1988年3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监事、人事部经理、夹江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花溪电厂厂长、夹江公司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唐前正	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务。

祝攀峰	2006年12月至2012年6月先后担任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迅	2010年3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景岗	2003年8月至2011年3月在四川省电力公司攀枝花电业局工作。2011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游涛	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在国网宜宾供电公司任总会计师。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6年10月任期届满（公司在2014年10月完成定向增发后对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0年11月	
曾毅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3月	
郭利锋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月	
张太金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部部长兼财务部部长	2011年5月	
马骏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2008年12月	
万旭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1996年12月	
凌先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证券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处长	2017年1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廖政权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廖政权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魏晓天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魏晓天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魏晓天	四川漕鱼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10月	
王迅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白瑰蓉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祝攀峰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郭利锋	乐山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	
王全喜	华鲁恒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4月	
王全喜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8月	
王全喜	天津银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唐国琼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	
唐国琼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	
唐国琼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工作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是根据工作的需要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在公司领取董事、监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86.3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毛杰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游涛	总会计师	聘任	增补
周旺生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白瑰蓉	总会计师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1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9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80
销售人员	158
技术人员	637
财务人员	100
行政人员	107
管理人员	106
合计	3,5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研究生	27
本科	442
专科	1,301
中等职业教育	389
高中及以下	1,429
合计	3,58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1988 年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变革、发展与壮大,下属不同行业的单位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与其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公司本部及电气水行业单位执行岗位薪点工资制度,宾馆行业执行绩效工资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大力开展各类培训,不断提升员工整体水平。全年组织开展管理干部履职能力、青年干部能力提升班、中青班干部培训、线损和计量管理、班组标准化建设、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营销服务礼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资格证等培训。共组织各类内训和送外培训 87 期(次),共计组织培训各类人员 3531 人次,使用培训经费 270 万元,培训率 98.41%。

2017 年公司持续开展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培训,重点开展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履职能力和继续教育培训、工程造价、调度自动化、信息安全培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培训、国网新安规培训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气、水、宾馆等行业生产一线技能培训。同时根据业务需要适时及时开展转岗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一名独立董事提出了辞职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了独立董事成员。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仍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董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环各提名 2 名董事，渤海基金提名 1 名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所提名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单位提名，公司股东乐山国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天津中环各提名 1 名监事；公司设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各主要股东提名监事人数均未达到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乐山电力目前不存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订了《乐山电力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期间，对每个提案都安排了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独立董事能认真履行职务，对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进行监督。

5.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生产经营指标，根据年末

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估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决定报酬。

6. 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能够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制订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对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严格规范的登记备案管理。

9.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经营能力，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上做到了分开，同时，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与主要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供电营业区由有关主管部门划定，双方只能在各自的营业区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年 4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廖政权	否	7	7	4	0	0	否	1
李琦	否	7	7	4	0	0	否	0
魏晓天	否	7	7	4	0	0	否	1
曾毅	否	7	6	4	1	0	否	0
郭利锋	否	7	7	4	0	0	否	1
张太金	否	7	6	4	1	0	否	0
马骏	否	7	7	4	0	0	否	0
李伟	是	7	6	4	1	0	否	0
王全喜	是	7	7	4	0	0	否	1
唐国琼	是	7	7	4	0	0	否	0
毛杰	是	5	5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在 2016 年度涉及乐电天威担保、破产相关事项均已了结，上述事项大额增加了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公司要与时俱进，提前谋划好自身的发展与改革，尽早适应新的经济形势，转变盈利模式、创新服务方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决定报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001 号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乐山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乐山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电力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远伟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134,074.14	146,614,673.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729,646.00	4,742,012.00
应收账款		16,867,080.85	24,667,824.41
预付款项		17,937,054.68	22,997,849.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2,301.42	102,301.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48,800.63	94,476,06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622,528.91	87,002,30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37,842.64	
流动资产合计		454,779,329.27	380,603,031.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431,650.23	62,431,6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275,726.82	116,011,814.65
投资性房地产		3,523,971.21	3,654,101.19
固定资产		1,320,747,824.75	1,300,036,316.67
在建工程		247,162,865.15	225,626,269.87
工程物资		427,393.46	98,596.86
固定资产清理		1,288,111.49	2,346,36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880,883.75	172,310,538.60
开发支出			
商誉		6,799,980.00	6,799,98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08,927.23	546,23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314,690.86	148,702,10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8,97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940,996.27	2,038,563,979.23

资产总计		2,539,720,325.54	2,419,167,01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4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826,913.65	80,204,343.21
预收款项		229,004,960.81	161,525,67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6,183,594.46	94,707,750.71
应交税费		63,950,311.52	69,368,954.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55,094,479.86	53,313,835.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46,018.19	89,880,830.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7,910,766.22	699,805,87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3,871,094.39	151,996,069.48
递延收益		35,732,333.84	23,550,85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298.88	395,16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10,110.00	607,687,478.42
负债合计		1,204,620,876.22	1,307,493,35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3,117,646.34	1,373,333,379.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1,861,370.51	-1,003,333,3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430,592.63	1,010,174,359.71
少数股东权益		113,668,856.69	101,499,29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099,449.32	1,111,673,65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9,720,325.54	2,419,167,010.33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839,527.98	39,407,06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897,700.00	1,760,000.00
应收账款		5,975,706.37	6,552,208.26
预付款项		1,107,507.84	79,129.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610,360.67	242,480,450.57
存货		14,727,006.26	13,294,333.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660.51	
流动资产合计		321,865,469.63	303,573,185.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331,650.23	64,331,650.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9,461,520.97	583,039,854.31
投资性房地产		3,066,930.66	3,181,469.04
固定资产		470,937,178.65	506,964,488.38
在建工程		166,694,603.93	105,463,604.82
工程物资		427,393.46	98,596.8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548,754.06	36,125,099.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1,369.03	179,3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88,060.15	145,686,08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63,735.52	7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7,531,196.66	1,517,070,169.07
资产总计		1,899,396,666.29	1,820,643,35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99,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695,666.67	63,052,883.99
预收款项		72,082,910.79	48,097,496.58
应付职工薪酬		98,050,373.86	61,064,697.49
应交税费		38,109,535.85	45,029,542.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04,487.73	1,304,487.73
其他应付款		374,074,478.02	299,038,539.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24,444.37	53,124,444.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341,897.29	670,212,092.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6,620,000.00	136,62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3,798,000.00	33,798,000.00
预计负债			146,998,007.25
递延收益		16,628,982.45	17,153,42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046,982.45	439,569,434.07
负债合计		1,048,388,879.74	1,109,781,526.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6,764,666.52	1,376,980,3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05,927.62	126,605,927.62
未分配利润		-1,190,763,466.59	-1,331,125,15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007,786.55	710,861,82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9,396,666.29	1,820,643,354.69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05,600,653.05	1,654,917,369.66
其中：营业收入		1,905,600,653.05	1,654,917,369.6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19,812,657.62	1,563,865,105.90
其中：营业成本		1,384,351,182.62	1,184,771,179.1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8,369,603.29	24,744,406.26
销售费用		82,385,132.23	41,446,366.87
管理费用		271,641,220.33	281,363,027.75
财务费用		16,232,568.04	25,141,234.23
资产减值损失		-63,167,048.89	6,398,89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8,216.34	2,552,079.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476,211.77	93,604,342.89
加：营业外收入		79,897,209.78	94,860,54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46,798.24	4,113,034.42
减：营业外支出		16,581,172.11	5,064,30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721,782.83	2,882,58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792,249.44	183,400,579.12

减：所得税费用		31,985,879.56	56,751,60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806,369.88	126,648,9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471,966.05	115,516,687.73
少数股东损益		13,334,403.83	11,132,28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806,369.88	126,648,97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471,966.05	115,516,68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34,403.83	11,132,284.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28	0.21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28	0.2146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64,916,434.89	980,613,920.72
减：营业成本		915,433,550.08	729,424,676.79
税金及附加		12,694,763.51	11,917,987.70
销售费用		42,761,223.01	18,782,120.25
管理费用		152,921,151.39	124,148,529.31
财务费用		7,801,342.15	18,424,358.04

资产减值损失		-26,133,155.22	43,674,512.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23,230.34	8,187,09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60,790.31	42,428,829.13
加：营业外收入		65,835,170.03	66,882,69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64,058.56	863,761.36
减：营业外支出		6,416,913.87	3,221,406.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0,217.81	1,197,44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179,046.47	106,090,121.05
减：所得税费用		12,347,130.80	39,053,59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31,915.67	67,036,530.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831,915.67	67,036,530.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0,868,861.75	1,962,044,088.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72,514.80	77,001,93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941,376.55	2,039,046,02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833,772.39	942,619,466.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522,334.97	511,797,74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346,065.59	209,965,25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92,177.70	225,553,86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094,350.65	1,889,936,3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7,025.90	149,109,70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8,571.04	5,208,57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1,049.89	9,713,206.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11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9,620.93	25,621,89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85,514.91	152,940,34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85,514.91	268,940,34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35,893.98	-243,318,45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248,5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248,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600,000.00	78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28,705.26	32,552,67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4,840.00	1,164,8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54,307,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28,705.26	874,060,37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8,705.26	-625,540,37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82,426.66	-719,749,13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51,647.48	836,400,77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34,074.14	116,651,647.48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232,293.34	1,176,086,91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76,625.99	300,595,01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308,919.33	1,476,681,93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274,501.99	611,821,28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186,595.08	184,475,69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27,354.94	137,231,82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38,845.18	171,243,60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627,297.19	1,104,772,41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81,622.14	371,909,51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3,585.04	10,843,58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3,806.03	534,56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7,391.07	11,378,15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49,868.34	88,819,51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49,868.34	204,819,51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2,477.27	-193,441,36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80,0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180,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600,000.00	45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3,654.83	21,217,88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333,654.83	478,917,88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3,654.83	-298,897,88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395,490.04	-120,429,72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4,037.94	129,873,76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39,527.98	9,444,037.94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003,333,336.56	101,499,292.86	1,111,673,65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003,333,336.56	101,499,292.86	1,111,673,65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33.13						211,471,966.05	12,169,563.83	223,425,79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471,966.05	13,334,403.83	224,806,36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4,840.00	-1,164,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4,840.00	-1,164,8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15,733.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117,646.34				101,773,657.80		-791,861,370.51	113,668,856.69	1,335,099,449.3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118,850,024.29	91,531,848.28	986,189,52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118,850,024.29	91,531,848.28	986,189,52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16,687.73	9,967,444.58	125,484,13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516,687.73	11,132,284.58	126,648,97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4,840.00		-1,164,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4,840.00		-1,164,8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101,773,657.80		-1,003,333,336.56	101,499,292.86	1,111,673,652.57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31,125,158.07	710,861,82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31,125,158.07	710,861,82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33.13					140,361,691.48	140,145,958.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831,915.67	119,831,91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5,733.13				20,529,775.81	20,314,042.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764,666.52		-	126,605,927.62	-1,190,763,466.59	851,007,786.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98,161,688.96	643,825,29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98,161,688.96	643,825,29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36,530.89	67,036,53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036,530.89	67,036,530.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400,659.00				1,376,980,399.65				126,605,927.62	-1,331,125,158.07	710,861,828.20

法定代表人：廖政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德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88 年 3 月经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府函（1988）12 号]批准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2016 年公司更换营业执照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6951207W。

1. 股本及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1）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A 股股票 515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300 万股。

1993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 1 比 1 配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共配 1,300 万股。

1994 年 4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 比 2 送红股（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同比例送红利）。

1996 年 10 月按 10 比 1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997 年 8 月以 7,671.4 万股为基数按 10：2.727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同年 10 月 6 日分别按 10：1.2516 比例和 10：2.9206 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1997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13,028.952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6190.4604 万股。

公司经四川省证管办川证办[1998]128 号文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50 号]批准获得配股资格，并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配股说明书》，股权登记日：1999 年 1 月 7 日，除权日 1999 年 1 月 8 日，配股交款日 1999 年 1 月 8 日—1 月 22 日。公司以 1997 年期末总股本 13,028.9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售价 6.50 元，共计配售 2554.5792 万股。其中国家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市国资公司”）应配 1162.4018 万股，该股东以实物净资产认购 60%，即 697.44 万股，需 4533.77 万元净资产。该股东以 1997 年公司配股后乐山市自来水总公司剩余净资产 2444.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76.1031 万股，以乐山市煤气总公司 296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89.10 万元认购 321.338 万股；配股后乐山市煤气总公司剩余净资产约 877 万元，由乐山市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与本公司共同组建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共配 1857.1381 万股，由承销商全额包销。本次获准配售股本 2554.5792 万股，实际配售 2554.5792 万股，应募集资金 16604.7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16060.18 万元（其

中实物资产 4533.75 万元)。配股资金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资[1999]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全部到位。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83.5312 万股。

200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0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933.6499 万股。

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24933.6499 万股增至 32648.0131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原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字(2007)第 1001 号验证。

2014 年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11,920,528.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3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乐山市国资公司、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三家认购对象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1,920,528 股(其中:乐山市国资公司 52,980,132 股,中环集团 79,470,198 股,渤海基金 79,470,198 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8,400,659 股,其中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增加的 211,920,528 股处于限售期内。

(2) 本公司主要股东变化如下:

2000 年 12 月 15 日,原四川川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投控股公司)与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公司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转让后川投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003 年 12 月 10 日,川投峨眉铁集团公司与四川汉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汉派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转让给汉派实业,转让后汉派实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594.0459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9%。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信都建设)与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业海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转让给业海通投资,转让后信都建设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业海通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036.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7%。

2006 年 8 月 4 日汉派实业、业海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594.0459 万股和 2,036.66 万股法人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281.7563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办理完毕。

为妥善解决 1997 年乐山市、眉山市行政区划分时遗留的股份公司国家股划分问题,2003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403 号]《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3)68 号]批准的股份划转方案,将乐山市国

资公司持有的 7,315.3822 万股国家股中的 2,037.00 万股划转给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眉山资产经营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在 2003 年 12 月之前办理完毕。2006 年 8 月 18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2,037.00 万股（即 2007 年 1 月 5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41.2226 万股）协议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2008 年 11 月 3 日，眉山资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转让乐山电力股份的终止协议书》，终止原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2.40 万股。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14.15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眉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208.82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本次变动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5122.9789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41.22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与第二大股东乐山市国资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 4771.0733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4.61%）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乐山市国资公司将持有的 7.61% 的股份总计 2,485 万股中除财产性权利（收益权、处置权、配股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全部委托给四川省电力公司行使。该托管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解除。

2013 年 9 月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1.9155 万股，增持后乐山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22.98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 年公司向乐山市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2,980,132 股，向中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向渤海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79,470,198 股，合计发行股份 211,920,528.00 股。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9.96 万股，本次增持后，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3,229,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

2.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企业注册地	组织形式	总部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 46 号

3.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活动
电力、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电力发电、供电，自来水和天然气供应与安装，宾馆服务

4. 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公司因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而取得对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第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同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根据业务板块不同而确定不同的营业周期。具体划分标准为：本公司一般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 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余额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余额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余额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 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用以担保义务履行的存出保证金，预计承担义务金额已在预计负债充分确认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 余额组合	7	20
[组合 2] 关联方	—	—
[组合 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每年进行定期盘点。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维修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领用采用加权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3)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该资产在当前状况下可以立即出售;
-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项资产作出决议, 并获取权利机构审批;
-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根据房产的建筑物结构、性质和使用方式估计使用寿命，但不得超过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年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估计为 3%。

类别	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3%	10-40	9.70-2.43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40	3	9.70-2.43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8		1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35	3	12.13-2.7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	3	16.1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3	19.40-9.7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 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 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供电、供水、供气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①电力、自来水 and 天然气已经供出并经用户确认抄表用量；②已收取电、水、气款或取得收取电、水、气款的凭据且能够合理地确信电、水、气款可以收回；③供出的电、水、气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确认租金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①公司提供的电、水、气安装服务日常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并办理完相关决算后，确认安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如下处理：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B、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已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母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电力安装业务产生的增值额（自2016年5月1日起）	11%
	服务业（自2016年5月1日起）	6%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应税收入，按照简易办法	3%
	自来水管安装业务（自2016年5月1日起）	11%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产生的增值额	13%
	燃气管道安装业务（自2016年5月1日起）	11%
	服务业（自2016年5月1日起）	6%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按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按销售产品、材料产生的增值额	17%
消费税		
营业税（征收至2016年4月30日止）	按照各公司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目确定税率，涉及以下	
	建筑安装业务	3%

	服务业（饮食、住宿等）	5%
	娱乐业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根据各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缴纳	5%、7%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子公司：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作为计税依据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2) 所得税：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对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批准的依据均为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03）66号]的规定，子公司第1年报经省局审核确认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第2年及以后年度报经市、州税务局审核确认后执行，当年度的报送审核程序为子公司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四川省地方企业享受西部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审批表》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呈报市（州）局审核批准，企业可按15%税率汇算清缴。市（州）地税局应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审核完毕。子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对原已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年度继续按15%的所得税率执行。

由于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子公司在年度决算完成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后才能进行审核确认，故各子公司全部根据上年度的审核情况计算本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企业会计报表决算的差异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2016年度进行调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8,585.39	252,766.34
银行存款	194,333,891.75	141,800,310.01
其他货币资金	4,561,597.00	4,561,597.00
合计	199,134,074.14	146,614,673.35

其他说明

注 1：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 27,190,291.50 元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乐山市商业银行所开立账户中的存款余额。

注 2：“其他货币资金”4,561,597.00 元，系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沫江煤电公司”）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存放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500,000.00 元；根据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书》[乐沙矿地环保金编号(2008)016]交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61,597.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729,646.00	4,742,012.00
合计	84,729,646.00	4,742,012.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769,639.00	
合计	29,769,639.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6,688.79	15.23	3,108,360.79	77.77	888,328.00	11,993,754.93	31.33	9,980,867.60	83.22	2,012,887.3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19,383.06	58.01	1,048,976.80		14,170,406.26	20,090,120.13	52.48	1,406,308.43	7.00	18,683,811.70
组合1: 余额组合	13,028,708.06	49.66	1,048,976.80	7.00	11,979,731.26					
组合2: 关联方	2,190,675.00	8.35			2,190,67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1,563.64	26.76	5,213,217.05	74.25	1,808,346.59	6,199,279.89	16.19	2,228,154.51	35.94	3,971,125.38
合计	26,237,635.49	100	9,370,554.64		16,867,080.85	38,283,154.95	100.00	13,615,330.54	/	24,667,824.41

注：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3年以上并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应收款项，若账龄超过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矿区居民	1,550,034.53	1,550,034.53	100.00	客户分散，账龄长，很难收回
吉星煤矿	1,177,614.26	1,177,614.26	100.00	多年老账，回收困难，目前起诉中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1,269,040.00	380,712.00	30.00	客户违约，回收困难，目前起诉中
合计	3,996,688.79	3,108,360.79	/	/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犍为县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979,384.16	20.00	195,876.83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犍为县双发煤矿	841,345.17	20.00	168,269.03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90.00	728,236.85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犍为县顺兴煤矿	652,115.68	100.00	652,115.68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四川德诚煤业有限公司	641,490.07	100.00	641,490.07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佛耳桥煤矿	584,396.22	100.00	584,396.22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鼎源煤	464,945.83	100.00	464,945.83	客户经营困难，预

业有限公司				计难以全额收回
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大砖业有限公司	220,490.11	20.00	44,098.02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李子沟煤矿	220,044.17	90.00	198,039.75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五通桥区石麟镇方嘴机砖厂	206,906.85	100.00	206,906.85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四川省乐山凤来煤业有限公司	206,819.62	90.00	186,137.66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峨边山市轧钢厂	187,080.65	100.00	187,080.65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乐疆煤矿	176,497.42	90.00	158,847.68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00	168,997.38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897.28	90.00	141,207.55	三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乐山市沙湾区老林头煤矿	141,752.03	90.00	127,576.83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宝胜煤矿	111,658.28	100.00	111,658.28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荣县福和煤矿	100,847.03	100.00	100,847.03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夹江县兴发瓷厂	71,693.60	100.00	71,693.60	2-3年账龄,预计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同兴铸钢厂	42,547.68	90.00	38,292.91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犍为荣翼煤业	36,502.35	100.00	36,502.35	客户已停产,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7,021,563.64		5,213,217.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80,645.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091.94 元。本期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6,981,329.1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二机砖厂	42,000.00	货币资金
峨嵋山市轧钢厂	2,091.94	货币资金
合计	44,091.9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231,109.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3,816,621.65	诉讼结案		否
四川峨眉山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电费	2,959,285.97	诉讼结案		否
峨眉山市符汶机砖厂	电费	346,844.74	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否
峨眉山市塘坊铸钢厂	电费	108,357.09	对方单位无可供执行财产		否
合计	/	7,231,109.45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居民及非居民用气款	非关联方	2,606,996.58	9.94	182,489.76
矿区居民	非关联方	1,550,034.53	5.91	1,550,034.53
乐山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100.00	4.89	89,817.00
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040.00	4.84	380,712.00
犍为县金龙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384.16	3.73	195,876.83
合计		<u>7,688,555.27</u>	<u>29.31</u>	<u>2,398,930.12</u>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054,511.09	95.08	20,737,716.03	90.17
1 至 2 年	683,223.96	3.81	503,010.17	2.19
2 至 3 年	55,405.30	0.31	1,692,123.29	7.36
3 年以上	143,914.33	0.80	65,000.00	0.28
合计	17,937,054.68	100.00	22,997,849.4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24,032.12	86.55	预付购气款, 未到结算期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000.00	2.13	预付材料款, 尚未进行采购
乐山市市中区雷建高废旧回收 经营部	非关联方	315,264.06	1.76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400.00	1.40	预付采购款, 尚未结算
山东中铁华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92.50	1.15	预付材料款, 尚未结算
合计		16,679,688.68	92.99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借款	102,301.42	102,301.42
合计	102,301.42	102,301.42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101,863,183.64	96.85	1,101,863,183.64	100.00	-	1,178,069,007.15	91.63	1,178,069,007.1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83,362.73	3.06	6,946,036.10		27,837,326.63	106,532,227.26	8.29	12,073,632.00		94,458,595.26
组合1: 余额组合	34,783,362.73	3.06	6,946,036.10	20.00	27,837,326.63	60,032,227.26	4.67	12,073,632.00	20.00	47,958,595.26
组合2: 关联方										
组合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975.43	0.09	1,039,501.43	98.91	11,474.00	1,071,717.08	0.08	1,054,243.08	98.37	17,474.00
合计	1,137,697,521.80	100	1,109,848,721.17	/	27,848,800.63	1,285,672,951.49	/	1,191,196,882.23	/	94,476,069.26

注: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是指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并预计无法全额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若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1,863,183.64	1,101,863,183.64	100.00	因该单位已破产, 难以收回
合计	1,101,863,183.64	1,101,863,183.64	10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 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70,000.00	100.00	270,000.00	收回困难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 催收困难
洪雅县天主教爱国会	19,123.34	40.00	7,649.34	以前年度款项, 预计难以全额收回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13,502.09	100.00	13,502.09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 回收可能性不大
夹江县福祥煤业有限公司	5,600.00	100.00	5,6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1,050,975.43		1,039,501.4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31,595.9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6,216,565.1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	76,205,823.51	注

责任公司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转入费用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741.65	收到款项
合计	76,216,565.16	/

注：因向乐电天威公司对外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威公司”）就实际承担担保金额产生纠纷，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川民终第133号”判决，保定天威公司应支付本公司73,800,030.79元及利息。

本公司自乐电天威公司破产财产处置收入中获得受偿2,405,792.72元。
上述合计收回或转入费用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其他应收款76,205,823.51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28,662,496.82	1,223,094,931.92
土地收储款	4,351,145.00	4,351,145.00
备用金	4,117,478.93	5,930,939.7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46,500,000.00
其他	566,401.05	5,795,934.84
合计	1,137,697,521.80	1,285,672,951.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01,863,183.64	注	96.85	1,101,863,183.64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4,613,064.98	注	1.28	2,922,613.00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沙湾区分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4,351,145.00	3年以上	0.38	870,229.00
乐山市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00,000.00	3年以上	0.10	220,000.00

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95,371.55	注	0.11	185,074.31
合计	/	1,123,122,765.17	/	98.72	1,106,061,099.95

注①：应收乐电天威公司款项余额 1,101,863,183.64 元，其中：2-3 年 289,613,283.79 元、3 年以上 812,249,899.85 元。

注②：应收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款项余额 14,613,064.98 元，其中 1 年以内 690,344.85 元、1-2 年 834,357.17 元、2-3 年 834,357.18 元、3 年以上 12,254,005.78 元。

注③：应收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险管理局款项余额 1,195,371.55 元，其中：1 年以内 980.00 元、1-2 年 1,194,391.55 元。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79,366.08	143,476.45	41,835,889.63	40,266,341.31	3,083,218.67	37,183,122.64
在产品				1,146,167.51		1,146,167.51
库存商品	1,147,559.82		1,147,559.82	1,325,260.11		1,325,260.11
周转材料	275,529.82		275,529.82	1,926,179.64	1,589,538.78	336,640.86
工程施工	52,363,549.64		52,363,549.64	47,011,110.05		47,011,110.05
其他				124,888.38	124,888.38	
合计	95,766,005.36	143,476.45	95,622,528.91	91,799,947.00	4,797,645.83	87,002,301.1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83,218.67			2,939,742.22		143,476.45
周转材料	1,589,538.78			1,589,538.78		
其他	124,888.38			124,888.38		
合计	4,797,645.83			4,654,169.38		143,476.45

8、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负数余额	6,591,157.49	
应交营业税负数余额	351,08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5,595,605.15	
合计	12,537,842.6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325,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0,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325,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合计	70,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325,431,650.23	263,000,000.00	62,431,650.2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2,500,000.00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0.8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5,840,750.00			5,840,750.00					4.16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8,571.43			7,148,571.43				5,500,000.00	17.2	2,580,000.00
四川槽渔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3,727,928.80			13,727,928.80	5,500,000.00				0.67	
乐山市商业银行	41,214,400.00			41,214,400.00					1.81	2,628,571.04
合计	325,431,650.23		255,000,000.00	70,431,650.23	263,000,000.00		255,000,000.00	8,000,000.00	/	

注：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乐山电力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原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进行核销，核销投资255,000,000.00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63,000,000.00			263,000,000.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8,000,000.00			8,0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6,011,814.65			2,479,645.30		-215,733.13				118,275,726.82
小计	116,011,814.65			2,479,645.30		-215,733.13				118,275,726.82
合计	116,011,814.65			2,479,645.30		-215,733.13				118,275,726.82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6,011,814.65		2,479,645.30			-215,733.1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8,275,726.82	

(2)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3)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无。

11、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654,101.19		130,129.98	3,523,971.2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3,654,101.19		130,129.98	3,523,971.21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045,389.19			9,045,389.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391,288.00			5,391,28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129.98			130,129.98
(1) 计提或摊销	130,129.98			130,129.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21,417.98			5,521,417.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23,971.21			3,523,971.21
2. 期初账面价值	3,654,101.19			3,654,101.19

注：①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0,129.98 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全部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④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3,920,508.14	1,550,665,638.18	50,375,049.59		84,630,947.63	2,539,592,14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79,473.55	120,598,572.52	1,253,946.43		6,994,415.66	143,126,408.16
(1) 购置	6,279,130.80	8,127,334.19	1,253,946.43		5,091,336.27	20,751,747.69
(2) 在建工程转入	8,000,342.75	112,471,238.33			1,903,079.39	122,374,660.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51,204.87	29,229,310.47	2,627,576.08		6,603,218.34	56,811,309.76
(1) 处置或报废	18,298,467.54	28,863,848.72	2,627,576.08		6,603,218.34	56,393,110.68
其他转出	52,737.33	365,461.75				418,199.08
4. 期末余额	849,848,776.82	1,642,034,900.23	49,001,419.94		85,022,144.95	2,625,907,241.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1,208,778.45	735,630,744.89	37,822,406.68		48,365,264.37	1,233,027,19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83,295.13	54,893,117.42	3,768,576.48		6,177,560.91	95,522,549.94
(1) 计提	30,683,295.13	54,893,117.42	3,768,576.48		6,177,560.91	95,522,549.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03,965.68	21,208,752.46	2,457,024.13		6,110,739.76	45,080,482.03
(1) 处置或报废	15,303,965.68	21,208,752.46	2,457,024.13		6,110,739.76	45,080,482.03
4. 期末余额	426,588,107.90	769,315,109.85	39,133,959.03		48,432,085.52	1,283,469,262.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09,777.30	2,475,848.13	175,253.41		67,753.64	6,528,63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2,663.95	9,321,959.31			10,155.36	15,194,778.62
(1) 计提	5,862,663.95	9,321,959.31			10,155.36	15,194,77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		28,256.21			33,256.21
(1) 处置或报废	5,000.00		28,256.21			33,256.21
4. 期末余额	9,667,441.25	11,797,807.44	146,997.20		77,909.00	21,690,154.8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593,227.67	860,921,982.94	9,720,463.71		36,512,150.43	1,320,747,824.75
2. 期初账面价值	438,901,952.39	812,559,045.16	12,377,389.50		36,197,929.62	1,300,036,316.67

注：1) 本期折旧额 95,522,549.9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2,374,660.47 元；

固定资产原值其他转出为调整公司之分公司夹江公司新华变电站增容工程预转固与决算金额差异。

2)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5,194,778.62 元。系公司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乐山电力(600644)及其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259号)为基础对花溪公司、大岷公司发电机组增效扩容改造拟拆除进行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755,924.57 元；对公司未使用的 20 套峨眉温泉房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 4,438,854.05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0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	47,579,790.56		47,579,790.56	46,504,390.83		46,504,390.83
夹江合兴110千伏输电变电工程	38,751,889.50		38,751,889.50	1,144,407.17		1,144,407.17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	15,815,313.57		15,815,313.57	15,256,988.98		15,256,988.98
峨眉大为110千伏输电变电工程	8,518,502.24		8,518,502.24	22,330.10		22,330.10
夹江110千伏丰收输电变电工程	7,771,137.73		7,771,137.73	367,924.52		367,924.52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35千伏线路工程	6,982,278.85		6,982,278.85	7,014,494.85		7,014,494.85
新华变电站10千伏出线新建工程	3,752,347.71		3,752,347.71	3,490,269.60		3,490,269.60
新天然气储配站	3,625,095.70		3,625,095.70	3,625,095.70		3,625,095.70
金马线	3,380,440.80		3,380,440.80	3,463,440.80		3,463,440.80
华头变电站出线新建工程	3,249,575.30		3,249,575.30	2,934,293.82		2,934,293.82
其他	108,358,458.59	621,965.40	107,736,493.19	142,424,598.90	621,965.40	141,802,633.50
合计	247,784,830.55	621,965.40	247,162,865.15	226,248,235.27	621,965.40	225,626,269.8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10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①	43,938,800.00	46,504,390.83	1,075,399.73			47,579,790.56	108.29	85%				自筹资金
夹江合兴110千伏输电变电工程②	67,860,000.00	1,144,407.17	37,607,482.33			38,751,889.50	57.11	95%				自筹资金
第一自来水厂迁建项目③	320,000,000.00	15,256,988.98	558,324.59			15,815,313.57	4.94	10%				自筹资金
峨眉大为110千伏输电变电工程④	49,110,000.00	22,330.10	8,496,172.14			8,518,502.24	17.35	90%				自筹资金
夹江110千伏丰收输电变电工程⑤	52,900,000.00	367,924.52	7,403,213.21			7,771,137.73	14.69	20%				自筹资金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35千伏线路工程⑥	6,500,000.00	7,014,494.85	-32,216.00			6,982,278.85	107.42	95%				自筹资金
新华变电站10千伏出线新建工程⑦	8,360,000.00	3,490,269.60	262,078.11			3,752,347.71	44.88	70%				自筹资金
新天然气储配站⑧	92,990,000.68	3,625,095.70				3,625,095.70	3.90	4%				自筹资金
金马线⑨	5,200,000.00	3,463,440.80	-83,000.00			3,380,440.80	66.60	51.09%				自筹资金
华头变电站出线新建工程⑩	2,850,000.00	2,934,293.82	315,281.48			3,249,575.30	108.32	90%				自筹资金
合计		83,823,636.37	55,602,735.59			139,426,371.96	/	/			/	/

注：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概况

①2010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企业2010年基建技改投资计划的通知》，110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该项目已于2010年8月6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能交（2010）507号”文件的批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电力领域。工程项目投资概算4,393.88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110千伏夏荷—凤桥二回线路新建工程路由夏荷至新坪段、新坪至永胜段组成，线路全长28.85千米，受夹江县境内线路沿线片区架设协调、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影响，该项目在2016年度尚未完工。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85%。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47,579,790.56元，占预算数的108.29%。

②110千伏合兴输变电工程于2010年5月12日经“乐电司[2010]92号”批准立项，并于2014年11月26日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能源[2014]1028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工程项目总投资6,786.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110千伏合兴输变电工程不仅是公司的重点基建项目，也是对接乐山市“一总部三基地”建设项目之一的夹江新型工业基地的电力要素保障工程，工程新建110千伏GIS变电站1座，容量为2×50兆千伏，110千伏出线6回，35千伏出线8回，10千伏出线12回。目前该工程已完成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工程完工率为95%，预计次年1月底正式竣工投运。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38,751,889.50元，占预算数的57.11%。

③自来水公司第一水厂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已于2014年1月23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投资（2014）50号”文件的批准，估算总投资3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商请银行贷款。

目前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和水源建设应急工程施工等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勘察、设计和征地的相关工作。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发生支出15,815,313.57元，占预算4.94%。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

④110千伏大为输变电工程于2015年7月15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13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工程估算静态投资4,911.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为满足峨眉山市大为片区的用电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110千伏大为输变电工程建设主变压器2×25兆千伏，110千伏出线4回，35千伏出线6回，10千伏出线8回。该工程为箱式预装式变电站，目前已完成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工程完工率为90%，预计次年3月正式竣工投运。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8,518,502.24元，占预算数17.35%。

⑤110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乐发改基础[2015]382号”文件的核准，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中的电力领域。工程静态投资5,290.00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110千伏丰收输变电工程为满足夹江高端陶瓷产业园区用电需求建设，是公司的重点基建项目。工程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为2×50兆千伏，110千伏出线4回，35千伏出线8回，10千伏

出线 12 回。目前 110 千伏丰收变电站工程尚未开工，110 千伏三洞至丰收输电线路工程的已完成部分组塔的放线工作，工程完工率约为 2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 7,771,137.73 元，占预算数 14.69%。

⑥2013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一）的议案》，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是基建技改项目之一。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下达投资计划通知，该工程项目投资预算 65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新坪至双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工程已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获得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峨发改投（2010）216 号”文件的批准，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目前变电站线路工程已完成全部铁塔的组立、杆塔导线的展放及电缆铺设工作，沿线通讯设备已陆续接通，正处于调试运行阶段，工程完工率为 9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 6,982,278.85 元，占预算数 107.42%。

⑦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基建、技改计划（一）的议案》，新华变电站 10 千伏新出电缆线路工程是公司 2014 年第一批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之一。该项目投资概算 836.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新华变电站 10 千伏新出电缆线路工程，从 35 千伏新华变电站出线，共计出线 4 回 10 千伏线路，分别采用穿管直埋的方式到达终点，线路全长 4,100 米。目前已完成 3 回电缆线路的架设工作，受夹江县市道道路建设的影响，尚有 1 回电缆线路尚未架设，目前工程完工率约为 7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 3,752,347.71 元，占预算数的 44.88%。

⑧2007 年 10 月 24 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乐山市天然气储配站搬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会论证小组论证意见》的通知（乐发改能交[2007]712 号）。天然气储配站工程静态投资 9,051.64 万元，总投资 9,299.68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发生 3,625,095.70 元支出，占预算数 3.90%。

2016 年度新天然气储配站仍因国土手续办理进展缓慢，相关前期勘察、土建围墙等工作均难以开展，导致该项目 2016 年无支出生成。

⑨2007 年 2 月 12 日，母公司乐山电力公司召开的二 00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投资兴建金山一马铺输气管线的议案。金山一马铺输气管线全长 45 公里，分为管线 A、B、C、D、E、F 段及三个配气站管线工程和站场工程，总投资为 7,085.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4,400 万元，募集资金 2,261.03 万元，企业自筹 424.63 万元），工程建设期一年，内部收益率约为 7.8%，投资回收期约为 11 年。该项目已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建五通金山至乐山城区马铺天然气输气管线的决定》（乐府定[2006]114 号）批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发生 3,380,440.80 元支出，占预算数 65.01%。其中：管线工程已完工，发生支出 32,822,341.47 元，2008 年度已全额转入固定资产；站场工程发生支出 3,380,440.80 元。

⑩华头变电站 10 千伏出线新建工程经乐电司发展[2011]31 号文件批准立项，该项目投资概算 285.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华头变电站 10 千伏出线路新建工程，共 4 回线路，变电站出线采用电缆至站外终端杆，然后全线路水泥杆塔架设，线路全长 20,763 米。目前工程已完成全线杆塔的架设及电缆铺设工作，但受沿线协调工

作缓慢的影响，该项目在 2016 年度尚未完工，目前工程完工率为 9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发生支出 3,249,575.30 元，占预算数的 108.32%。

3)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重大工程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 减少数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孝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30,037,811.55	4,856,834.21	34,894,645.76			
吴河 110 千伏升压站改造工程	9,866,745.88	3,484,275.71	13,351,021.59			
洪雅吴河至夹江三洞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4,284,413.76	4,284,413.76			
犍为县 2014 年农网改造工程	1,368,460.43	1,757,280.81	3,125,741.24			
犍为县电网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建设工程	3,120,428.87		3,120,428.87			
合 计	44,393,446.73	14,382,804.49	58,776,251.2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427,393.46	98,596.86
合 计	427,393.46	98,596.86

15、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901.82	265,835.06
机器设备	1,265,563.98	1,984,803.70
运输设备	6,114.44	84,196.72
其他	11,531.25	11,531.25
合 计	1,288,111.49	2,346,366.73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用水权	公路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293,767.34	6,916,124.73	1,108,740.41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12,428,32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1,923.00	271,891.62						3,783,814.62
(1) 购置	3,511,923.00	271,891.62						3,783,814.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0,194.30							110,194.30
(1) 处置	110,194.30							110,194.30
4. 期末余额	205,695,496.04	7,188,016.35	1,108,740.41		26,400.00	1,600,000.00	483,292.88	216,101,945.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423,514.53	5,391,293.61	1,016,345.53		10,296.46	955,554.78	64,439.04	35,861,443.9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5,821.19	694,663.86			528.00	53,333.28	48,329.28	5,132,675.61
(1) 计提	4,335,821.19	694,663.86			528.00	53,333.28	48,329.28	5,132,67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00.44							29,400.44
(1) 处置	29,400.44							29,400.44
4. 期末余额	32,729,935.28	6,085,957.47	1,016,345.53		10,824.46	1,008,888.06	112,768.32	40,964,719.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63,947.93		92,394.88					4,256,34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63,947.93		92,394.88					4,256,342.8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801,612.83	1,102,058.88			15,575.54	591,111.94	370,524.56	170,880,883.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706,304.88	1,524,831.12			16,103.54	644,445.22	418,853.84	172,310,538.60

注：①本期摊销金额为 5,132,675.61 元；

②使用权所限制的无形资产：无。

(2) 本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中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6,799,980.00					6,799,980.00
合计	6,799,980.00					6,799,980.00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是公司合并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岷水电公司”）财务报表时形成。2002年3月4日，公司分别以1,197万元和273万元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798万元股权和通川实业公司持有的大岷水电公司182万元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6,799,980.00元，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本年度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象鼻嘴、月儿山电站渠道整治工程	179,319.62	608,722.00	76,672.59		711,369.03
石麟电站闸首生产噪音污染整治工程	366,916.67		30,447.47	106,712.00	229,757.20
石麟电站周边协调费		500,000.00			500,000.00
新建彩钢屋面工程转待摊费		367,801.00			367,801.00
合计	546,236.29	1,476,523.00	107,120.06	106,712.00	1,808,927.23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7,806,578.21	83,795,092.57	594,359,777.80	148,100,748.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92,856.13	1,048,214.03		
可抵扣亏损	217,271,270.95	54,317,817.74	1,225,175.46	183,776.32
递延收益	1,023,776.82	153,566.52	340,293.30	85,073.33
预计负债			1,330,040.23	332,510.06
合计	560,294,482.11	139,314,690.86	597,255,286.79	148,702,108.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尚未转回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		361,298.88		395,167.62
合计		361,298.88		395,167.6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0,135,840.37	1,123,616,903.10
可抵扣亏损	183,354,123.79	183,559,049.13
合计	1,133,489,964.16	1,307,175,952.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13,584,419.64	13,584,419.64	
2018年	21,176,454.61	21,176,454.61	
2019年	19,704,961.82	19,704,961.82	
2020年	119,112,605.68	127,845,110.17	
2021年	9,775,682.04		
合计	183,354,123.79	182,310,946.24	/

注：将于2021年到期的可弥补亏损系大堡水电公司、沐江煤电本年度亏损形成，该金额的最终确认以上述两家公司2015年度所得税汇算认定数据为准，本公司将在下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据此予以修正。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678,971.32	
预付土地款	1,600,000.00	
合计	12,278,971.32	

2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数	合并范围变动	其他
一、坏账准备	1,204,812,212.77	-2,350,950.68		
二、存货跌价准备	4,797,645.83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63,000,000.00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28,632.48	15,194,778.62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1,965.40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56,342.81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	-		
合计	1,484,016,799.29	12,843,827.94		

(续)

项 目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并范围变动	
一、坏账准备	76,260,657.10	6,981,329.18		1,119,219,275.81
二、存货跌价准备	-	4,654,169.38		143,476.4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55,000,000.00		8,000,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3,256.21		21,690,154.8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621,965.4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值准备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4,256,342.81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十四、其他（长期应收款）	-	-		-
合 计	<u>76,260,657.10</u>	<u>266,668,754.77</u>		<u>1,153,931,215.36</u>

2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0,000,000.00	149,5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49,5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23、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1,902,224.31	72,375,626.02
1年以上	4,924,689.34	7,828,717.19
合计	116,826,913.65	80,204,343.2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635,380.00	未到期质保金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5,680.00	工程未验收尾款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271,858.10	项目尚未完工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5,986.00	未到期质保金

四川蜀杰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203,053.00	未到期质保金
合计	1,691,957.10	/

(3) 应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无。

2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9,079,897.81	151,853,509.79
1年以上	19,925,063.00	9,672,166.68
合计	229,004,960.81	161,525,676.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51,206.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乐山万宸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8,800.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五通桥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五通佑君社区	805,500.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五通桥区建设局	612,000.00	预收的安装工程款，工程未完工
合计	7,907,506.00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941,177.17	451,024,879.88	409,206,115.03	135,759,942.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329.15	61,807,261.41	61,815,650.12	65,940.44
三、辞退福利	692,244.39	247,389.00	581,921.39	357,71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4,707,750.71	513,079,530.29	471,603,686.54	136,183,594.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619,659.40	358,031,720.49	316,602,776.90	129,048,602.99
二、职工福利费		33,195,127.12	33,195,127.12	
三、社会保险费	5,739.23	21,955,124.57	21,954,413.27	6,450.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39.23	15,929,707.72	15,928,996.42	6,450.53
工伤保险费		4,467,654.72	4,467,654.72	
生育保险费		1,557,762.13	1,557,762.13	

四、住房公积金		28,039,864.08	28,030,243.38	9,620.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15,778.54	9,803,043.62	9,423,554.36	6,695,267.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3,941,177.17	451,024,879.88	409,206,115.03	135,759,942.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924.74	49,427,733.91	49,432,819.11	31,839.54
2、失业保险费	37,404.41	2,210,376.85	2,213,680.36	34,100.90
3、企业年金缴费		10,169,150.65	10,169,150.65	
合计	74,329.15	61,807,261.41	61,815,650.12	65,940.44

注：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6、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网还贷资金	21,636,371.66	13,200,529.03
增值税	20,984,981.10	31,518,015.57
可再生能源附加	8,855,304.61	4,213,247.82
企业所得税	7,355,546.65	13,880,873.78
土地使用税	1,689,039.75	466,489.53
水资源费	1,091,458.14	620,218.98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936,673.33	1,082,744.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8,684.13	920,889.14
印花税	279,645.09	680,074.11
房产税	184,773.86	209,02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290.41	542,339.70
营业税		1,031,393.86
教育费附加	68,176.28	255,545.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715.32	177,789.47
代扣代缴税金	1.57	9,640.54
价格调节基金		335,795.90
其他	40,649.62	224,338.40
合计	63,950,311.52	69,368,954.76

2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其中：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1,791.64	1,271,791.64
宁波泰森电器商贸中心	18,253.98	18,253.98
其他未支付的零星余额	14,442.11	14,442.11
合计	1,304,487.73	1,304,487.73

2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273,337.50	35,108,575.19
1 年以上	9,821,142.36	18,205,260.52
合计	55,094,479.86	53,313,835.71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项	7,470,434.95	14,735,364.31
保证金	15,444,859.42	25,713,713.05
往来款	26,267,743.41	7,640,983.70
代扣税款手续费	564,202.44	801,722.91
其他	5,347,239.64	4,422,051.74
合计	55,094,479.86	53,313,835.7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代峨眉财政局收电力附加	3,725,606.11	代收款项
乐山市财政局	1,248,429.56	招投标保证金：对方未催收
乐山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80,510.00	招投标保证金：对方未催收
成都迪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2,000.00	履行保证金，项目未完工
中国有色金属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成都分公司	440,000.00	履行保证金，项目未完工
合计	6,766,545.67	/

2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500,000.00	52,6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待归还信托投资	25,000,000.00	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2,000.00	1,6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6,354,018.19	5,588,830.75

合计	85,546,018.19	89,880,830.75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52,500,000.00	52,6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合 计	52,500,000.00	52,600,000.00

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9-11	6.60	人民币		49,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7-12	6.60	人民币		2,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7-12	6.60	人民币		1,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3-8-28	2016-8-27	6.15	人民币				49,600,000.00
招商银行	2014-9-18	2016-3-31	6.77	人民币				1,500,000.00
招商银行	2014-9-18	2016-9-28	6.77	人民币				1,500,000.00
合 计						52,500,000.00		52,600,000.00

③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3) 1 年内到期的待归还信托投资

产品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收益率 (%)	信托报酬 (%)	期末余额
燃气公司收费权收益权信托	5 年	150,000,000.00	7.04	0.27	25,000,000.00

(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信用
乐山市财政局		572,000.00			572,000.00	信用
合 计		1,692,000.00			1,692,000.00	

注：应付乐山市财政局、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款项系以前年度的拨改贷款项，尚待处理。

(5)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摊销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递延收益 转入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33,500.00	133,500.00	133,500.00		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补贴款	201,398.64	201,398.64	201,398.64		201,398.64	与资产相关
国债专项资金	1,228,500.00				1,228,500.00	与资产相关
线路工程迁改补助	193,687.37	193,687.37	193,687.37		193,687.37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资金	3,342,489.12				3,342,489.12	与资产相关
文化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197,257.00	197,257.00		197,257.00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0,619.52	10,619.52	10,619.52		10,619.52	与资产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281,379.10	1,046,566.54	281,379.10		1,046,566.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88,830.75	1,783,029.07	1,017,841.63		6,354,018.19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5,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②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招商银行	2014/9/19	2017/9/11	6.77%	RMB				49,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5/1/14	2017/9/11	6.60%	RMB				49,000,000.00
建设银行	2015/1/14	2017/7/12	6.60%	RMB				5,000,000.00
招商银行	2014/9/18	2017/3/29	6.77%	RMB				2,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四川省能交投资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672,000.00	672,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197,382.89	2,197,382.89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2,000.00	1,692,000.00
合计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2)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 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年以上	259,750,000.00			259,75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5年以上	2,197,382.89			2,197,382.89	
中央电气化经营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峨眉山市国资局	5年以上	300,000.00			300,000.00	
乐山市财政局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62,947,382.89			262,947,382.89	

注：①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规定，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实行统贷统还，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公司）统一向农行成都市锦城支行“统贷”，即原“分贷”贷款资金的债务人由各有关地方电力企业统一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该文件将以前年度向农行乐山市分行营业部累计所贷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贷款转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该项贷款以公司的电费收益权作质押，同时根据该文件，除按规定缴纳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外，不再支付该项贷款的利息（详见200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十.2）。②应付峨眉山市国资局的款项主要是以前年度在收购分公司峨眉山电力公司时形成的，将在与有关债权单位清理对账后进行会计处理。

32、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农网改造国债资金	33,798,000.00			33,798,000.00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
合计	33,798,000.00			33,798,000.00	/

注：农网改造国债资金来源于乐山市水电局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拨入的农网改造国债转贷资金，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规定，从2008年3月起转为财政拨款，并停止计息。

3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46,998,007.25		
未决诉讼	1,330,040.23		
其他	3,668,022.00	3,871,094.39	注
合计	151,996,069.48	3,871,094.39	/

注：沫江煤电公司关停主要经营资产，预计将向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伤人员支付赔偿金，确认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3,871,094.39 元。

3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753,144.14	14,310,658.00	2,041,754.02	33,022,048.12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线路建设补贴	2,797,714.29		87,428.57	2,710,285.72	收到企业支付的线路建设补贴款
合计	23,550,858.43	14,310,658.00	2,129,182.59	35,732,333.8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改迁收入款	10,875,281.53		106,258.80		10,769,022.73	与资产相关
国债转贷资金转拨款	1,902,375.00		133,500.00		1,768,875.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	1,023,776.82		201,398.64		822,378.18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578,056.00		197,257.00		1,380,799.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省级配套资金	5,205,513.35	14,310,658.00	1,046,566.54	-346,153.52	18,123,451.29	与资产相关
渠道安全隐患整治改造专项	168,141.44		10,619.52		157,521.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753,144.14		1,695,600.50	-346,153.52	33,022,048.12	/

注：其他变动为本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归还信托投资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其中：待归还信托投资情况：

产品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收益率 (%)	信托报酬 (%)	期末余额
燃气公司收费权收益权信托	5 年	150,000,000.00	7.04	0.27	

注：2013 年 2 月燃气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以燃气公司收费权收益权信托之合同，合同约定燃气公司以其所享有的未来 5 年燃气收费权所带来的现金净流入设立“天顺 598 号”信托产品，并因此取得 15,000.00 万元投资资金。

合同约定燃气公司为该信托产品按实际占用资金支付 7.04% 的信托收益（该收益率按合同签署之时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确定，信托期间投资资金的收益计算标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在下一自然年度第一月的第一日按最近一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及 0.27% 信托报酬。

燃气公司自 2013 年开始至 2017 年止，于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30 日每期归还投资本金 1,500.00 万元，并于该期间每季末 20 日付信托收益及信托报酬。

3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37、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66,755,867.81			1,366,755,867.81
其他资本公积	6,577,511.66		215,733.13	6,361,778.53
合计	1,373,333,379.47		215,733.13	1,373,117,646.34

3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77,078.95			38,177,078.95
任意盈余公积	63,596,578.85			63,596,578.85
合计	101,773,657.80			101,773,657.80

3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3,333,336.56	-1,118,850,024.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3,333,336.56	-1,118,850,024.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471,966.05	115,516,687.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1,861,370.51	-1,003,333,336.56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6,733,299.02	1,383,188,463.92	1,642,444,347.72	1,182,916,072.73
其他业务	8,867,354.03	1,162,718.70	12,473,021.94	1,855,106.41
合计	1,905,600,653.05	1,384,351,182.62	1,654,917,369.66	1,184,771,179.1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75,086,702.65	14.44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37,974,984.97	1.99
四川省欧罗兰陶瓷有限公司	33,043,467.37	1.73
四川省金翔建材有限公司	25,711,552.84	1.35
夹江县索菲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195,038.74	1.22
小计	395,011,746.57	20.73

4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4,805,161.72	8,745,52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3,982.54	7,406,248.47
教育费附加	4,025,296.55	3,526,675.95
资源税		72,776.09
房产税	3,034,773.27	369,591.22
土地使用税	4,301,262.76	
车船使用税	93,373.38	
印花税	763,697.49	
文化建设费附加		11,788.97
地方教育附加	2,725,290.65	2,386,149.86
价格调节基金	226,764.93	2,225,651.53
合计	28,369,603.29	24,744,406.26

4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1,731,824.09	16,190,804.77
修理费	38,262,740.67	5,608,336.74
劳动保险费	3,865,050.05	3,195,752.35
广告宣传费	1,909,617.48	2,231,812.21
水电费	1,878,015.89	2,149,033.15
机物料消耗	1,535,235.81	1,646,379.95
外部劳务费	1,824,923.23	1,607,099.33
职工福利费	1,654,106.83	1,346,527.57
折旧费	1,243,719.91	1,257,408.18
办公费	1,541,581.41	1,198,856.41
其他	6,938,316.86	5,014,356.21
合计	82,385,132.23	41,446,366.87

4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38,901,684.36	120,079,431.83
劳动保险费	34,224,476.05	39,930,499.44
职工福利费	19,901,302.28	17,383,984.14
折旧费	14,718,133.13	13,735,759.38
住房公积金	10,653,831.04	8,866,757.71
运输费	5,871,381.95	6,382,788.26
无形资产摊销	5,132,675.65	4,551,342.17
办公费	4,714,249.68	5,085,848.93
劳动保护费	3,930,793.58	2,594,813.61
修理费	3,835,661.91	2,155,331.68
其他	29,757,030.70	60,596,470.60
合计	271,641,220.33	281,363,027.75

4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118,263.55	31,832,592.46
减：利息收入	-10,695,544.33	-7,409,687.9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加：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809,848.82	718,329.67
合计	16,232,568.04	25,141,234.23

4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361,827.51	6,398,891.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194,778.6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3,167,048.89	6,398,891.65

4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9,645.30	-783,09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3,39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8,571.04	5,208,571.04
合计	7,688,216.34	2,552,079.13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794,912.13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79,645.30	11,814.65
合计	2,479,645.30	-783,097.48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1,873,394.43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8,571.04	2,628,571.04
乐山市商业银行	2,580,000.00	2,580,000.00
合计	5,208,571.04	5,208,571.04

4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46,798.24	4,113,034.42	5,046,798.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46,798.24	3,674,832.20	5,046,798.2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38,202.22	
政府补助	6,989,814.60	20,923,480.32	6,989,814.60
其他收入（注）	67,860,596.94	69,824,029.52	67,860,596.94
合计	79,897,209.78	94,860,544.26	79,897,20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坑口火电厂关闭补助	2,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惠岗补贴	2,089,686.25	908,389.49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价差补贴	1,422,392.00	881,932.60	与收益相关
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技术改造	627,532.62	140,689.55	与资产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201,398.64	201,398.64	与资产相关
文体建设补助资金	197,257.00	197,257.00	与资产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递延收益	133,500.00	133,500.00	与资产相关
分摊凤三线迁改工程政府补贴	87,428.57	71,258.80	与资产相关
市中区环保局煤改气资金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漳河渠道整治补助	10,619.52		与收益相关
关闭煤矿补助资金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闭红源矿、向阳矿政府奖励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价格专项调节金对民用天然气销售差价和 LNG 转化相关费用给予的补贴		1,350,807.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环保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节水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摊国债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递延收益		252,627.72	与资产相关
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摊文体小区安置房工程政府补贴		35,000.00	与资产相关
乐山市人民政府表扬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奖励			
政府能源先进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局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分摊洪雅县交通局安全隐患整治补助		10,619.52	与资产相关
产值贡献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989,814.60	20,923,480.32	/

注：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1) 预计负债转回 43,064,796.83 元，其中：

①2016 年度，乐电天威破产财产处置，进出口银行在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 52,850,696.58 元（其中 51%部分为 26,953,855.26 元）。进出口银行以原 291,100,000.00 元为基数加一审诉讼、保全费 1,502,300.00 元、执行费 427,653.60 元，减已获受偿部分，作为债务总额，并按 51%计算乐山电力应当承担担保义务总额，据此乐山电力应当履行担保责任总额为 122,491,421.08 元，减去以前年度已履行的 101,992,312.20 元，本年实际应履行 20,499,108.88 元，对履行后预计负债余额 25,969,578.92 元，予以冲回。

②2016 年度，乐电天威完成破产财产处置，招银租赁在租赁资产处置收入中受偿 23,962,063.85 元（对应 51%部分为 12,220,652.56 元），公司应履行担保责任 15,927,938.84 元，已于 2016 年度全部履行。履行后，预计负债余额 10,728,485.05 元，予以冲回。

③2016 年度，乐电天威破产财产处置，中行乐山分行在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 12,654,335.55 元（其中 51%部分为 6,453,711.13 元），乐山中院（2016）川 11 执 8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国银行乐山分行执行乐山电力、天威保变的标的本息合计为 27,154,114.74 元，执行费 94,930.00 元，合计 27,249,044.74 元。乐山电力按照 51%应当承担 13,897,012.82 元。履行后，预计负债余额 5,997,256.25 元，予以冲回。

④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 45 号”民事判决书，中外贸金融租赁公司应收乐山电力的债务金额为 69,443,294.67 元（天威保变在破产财产处置前已履行担保责任），其中剩余 11 期的租金本金为 53,609,149.88 元、违约金 15,503,815.79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325,329.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中外贸已从租赁资产处置收入中优先受偿 15,834,144.79 元，公司应履行担保责任 53,609,149.88 元，已于 2016 年度全部履行。履行后，预计负债余额 369,476.61 元，予以冲回。

(2) 因向乐电天威公司对外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保定天威公司就实际承担担保金额产生纠纷，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川民终第 133 号”判决，保定天威公司应支付本公司 73,800,030.79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本公司收到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 10,618,421.73 元。

(3) 本公司及川犍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收到供电、供气及供水滞纳金 8,001,006.09 元。

48、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21,782.83	2,882,582.51	9,721,782.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21,782.83	2,882,582.51	9,721,782.8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94,078.00	268,267.30	694,078.00
滞纳金及罚款损失	1,821,205.60	121,963.70	1,821,205.60
其他支出	4,344,105.68	1,791,494.52	4,344,105.68
合计	16,581,172.11	5,064,308.03	16,581,172.11

注：其他支出主要为支付港湾公司清算案利息及执行款 2,144,153.33 元。

49、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30,972.34	40,184,256.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54,907.22	16,567,350.51
合计	31,985,879.56	56,751,606.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6,792,249.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198,062.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41,361.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814,911.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848,811.0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9,854.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2,013.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95,237.89
所得税费用	31,985,879.56

50、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及利息、诉讼费等	71,133,352.56	
冻结银行账户受限资金转回	29,963,025.87	
北京四中法院退回多交保证金	26,000,891.11	
乐电天威管理人归还借款	25,200,000.00	
政府补助	18,594,694.20	23,924,773.09
代收污水处理费	18,476,826.41	19,709,852.93
存款利息收入	10,695,544.33	7,409,687.90
收到保证金	4,284,036.20	14,205,490.26
房屋租金收入	3,460,841.29	3,844,317.53
其他	2,263,302.83	7,907,813.97
合计	210,072,514.80	77,001,935.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行担保责任支出	69,537,088.72	
付现的销售费用	50,133,768.99	16,535,674.32
付现的管理费用	33,950,115.87	40,329,577.45
上交污水处理费	22,220,000.00	17,070,000.00
上交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	4,808,869.82	10,503,742.15
冻结银行账户期末使用受限资金		29,962,900.90
支付北京中院保证金		46,500,000.00
重大水利建设及农网还贷基金		35,691,068.56
其他	25,742,334.30	28,960,898.36
合计	206,392,177.70	225,553,861.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年支付的“重大水利建设及农网还贷基金”记入“支付的各项税费”，未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合并日取得现金净额		10,700,112.71
合计		10,700,112.71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犍为政信公司支付的减资款		24,307,700.00
归还的信托投资款	3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54,307,700.00
----	---------------	---------------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806,369.88	126,648,972.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167,048.89	6,398,891.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679,706.70	80,538,325.94
无形资产摊销	5,132,675.65	5,380,824.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120.06	3,0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4,467.22	-1,404,44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85,186.20	173,98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18,694.44	31,832,592.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8,216.34	-2,552,07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7,417.28	16,567,35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68.74	-33,86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6,058.36	-10,896,54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48,487.97	-14,410,00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03,252.69	-59,174,487.95
其他	33,615,345.52	-29,962,90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7,025.90	149,109,701.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134,074.14	116,651,647.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651,647.48	836,400,777.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82,426.66	-719,749,130.05

注：“其他”包括：银行账户本年解除冻结，期初使用受限资金转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9,963,025.87元；川犍电力合并报表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合并报表净利润3,652,319.65元。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9,134,074.14	116,651,647.48
其中：库存现金	238,585.39	252,766.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333,891.75	111,837,284.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61,597.00	4,561,597.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34,074.14	116,651,647.48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完成对原全资子公司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因该事项取得对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吸收合并前后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资产总额及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该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水力发电、供电	94.67		设立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水电开发	100.00		设立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煤矸石综合利用,火力发电、发电设备、煤炭开采	99.6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洪雅县	洪雅县	水电发电、供电	100.00		设立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自来水生产、供应	85.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	乐山市	城市燃气供应、管道安装	78.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峨边县	乐山市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犍为县	犍为县	水力发电、供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4.25	4,838,036.57	585,066.00	28,376,115.19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51	8,455,915.53	579,774.00	83,110,045.1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23,736,040.45	130,486,005.27	254,222,045.72	54,290,349.84	822,378.18	55,112,728.0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6,843,354.87	175,442,240.15	532,285,595.02	145,929,842.74		145,929,842.74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6,242,715.81	123,759,433.30	230,002,149.11	59,708,062.86	1,023,776.82	60,731,839.68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10,614,097.97	179,755,856.47	490,369,954.44	110,625,475.58	30,000,000.00	140,625,475.5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33,605,882.29	33,943,854.27	33,943,854.27	17,499,848.32	123,129,189.98	31,764,544.36	31,764,544.36	-15,332,583.42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8,581,461.33	39,306,281.42	39,306,281.42	31,896,234.03	353,327,273.64	32,487,303.39	32,487,303.39	-123,046,466.5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阿坝州	四川成都	光伏发电	21.6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38,777,242.19		334,498,678.1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6,422,660.26		263,076,331.48	
非流动资产	780,486,066.98		228,240,809.91	
资产合计	1,119,263,309.17		562,739,488.08	
流动负债	80,259,908.42		25,684,794.41	
非流动负债	416,000,000.00			
负债合计	496,259,908.42		25,684,794.41	
少数股东权益	75,468,35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47,535,045.71		537,054,693.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275,726.82		116,011,814.6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8,275,726.82		116,011,814.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789,986.03		378,443.85	
财务费用	13,391,611.90		40,579.36	
所得税费用	1,160,451.37		40,579.36	
净利润	14,634,169.99		54,693.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634,169.99		54,693.6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 联营企业未发生超额亏损。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四川 乐山	曾毅	300,000 万元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天津	张旭光	209,258 万元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天津	于学昕	220,000 万元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企业	四川 成都	石玉东	1,756,927.752 万元

(续)

股东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 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19.24%	19.24%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 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 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 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 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 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 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 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 理及咨询服务等。	14.76%	14.76%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4.76%	14.7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	9.89%	9.89%

5、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	其他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和采购电力。主要交易方式为余容上网方式,在自身电力不足时以非普通工业类价格下网,在自身电量富余时以上网电价上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电力采购与电力销售价格定价政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分年度核定公司趸售分类电量比例,各类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进行结算。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执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购买商品	315,159,003.98	263,577,730.32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4,276,622.56	37,095,500.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销售商品	3,113,152.86	10,962,282.43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期末担保金额	期初担保金额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		16,611.00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6.38	486.38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8,393.82		39,621.88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377,584.80	7,437,901.92

十三、 股份支付：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无。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沫江煤电公司提起诉讼，诉讼内容为：①要求解除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与沫江煤电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研砖厂租赁合同》；②要求沫江煤电公司赔偿违约金 3,600.00 万元；③要求沫江煤电公司赔偿因断料给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600.00 万元，按照每天 2 万元算，从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起诉时止；④本案诉讼费用由沫江煤电公司承担。本案在 2016 年度主要针对乐山大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厂期间投资金额、投入设备的折旧以及拟报废设备的残值的认定进行质证、开庭，对于沫江煤电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的赔偿等尚未进行辩论，案件结果尚无法判断。

(2) 2015 年 2 月，川犍电力公司收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诉称，根据签订的《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投放合同》、《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贷款）投放合同》、《农网完善项目投资合同》，诉请川犍电力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明确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诉讼中暂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占用费合计 7,560.21 万元，川犍电力公司对该诉讼提出管辖权异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川民辖终 15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川犍电力公司上诉。2016 年 12 月，川犍电力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目前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案件结果尚无法判断。

川犍电力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反诉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一、确认被反诉人投放到乐山市犍为县一、二期农网资金及农网完善资金所形成的农村电网资产归属于被反诉人；二、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反诉人接收并自行运维农网资产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运维费用 76,662,636.55 元；三、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反诉诉讼费用。该反诉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获得受理。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抵押情况、质押情况：无。

(2) 担保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无。

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截止 2016 年末，未缴增值税余额中有 2,090.31 万元为以前年度电费回收困难形成的陈欠应交税部份。有关国税主管部门针对这些陈欠税款如何处理，目前尚未明确。但根据以前的纳税情况和主管税务部门的税收检查情况，公司有理由认为无需在当期报表中预计相应的滞纳金损失。

(2)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财资(2000)569号]通知，农网改造的国债转贷资金从 2000 年 8 月 3 日起全部转为财政拨款，并停付该项资金利息。根据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川计能源(2002)77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所贷农网建设资金全部转贷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贷统还，转为统贷后，其还本付息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承担，同时，根据财政部[财企(2001)8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2)24号]的规定，由电网经营企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对电力用户征收农网改造还贷资金，征收范围为各级电网经营企业销售电量扣除应免征电量后的全部电量，征收标准为每度 0.02 元。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乐市财政建(2004)73号]文件，四川省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并经四川省政府同意，决定委托四川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地方电力企业农网还贷资金，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改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代为征收。2005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财库(2005)365号]《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将农网还贷资金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范围，为此，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财驻川监(2006)44号]、乐山市财政局和乐山市地方税务局[乐市财政预(2006)28号]规定，各地电网经营企业于每月终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地税局申报上月应缴的农网还贷资金，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后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全额缴入所在地地税局“两费收入专户”。本公司的农网还贷资金由四川省乐山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征收。

4.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0.00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1、利润分配情况”以外截止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7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

√适用□不适用

1.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5 号，有关内容如下：乐山中院认为，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乐山中院经审查认为《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该裁定从 6 月 16 日起生效。

公司按照实际履行担保金额转回已计提之预计负债 43,064,796.83 元，从破产财产中收回普通债权 2,405,792.72 元。

2.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乐经初字第 73 号民事判决书和 2001 年 7 月 18 日执行通知书确定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欠乐山燃气公司 1,967,210.00 元及利息，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将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登记抵押给乐山燃气公司，“富豪大厦”后被第三人乐山市兴鸿房地产开发公司整体作价变卖给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达成协议，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主体工程竣工后再对抵押房屋进行处置。2005 年 12 月 16 日，乐山燃气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05 年 12 月 29 日，乐山燃气公司和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和解协议，确认乐山燃气公司的债权为 2,567,967.00 元（含 600,757.00 元利息）。2005 年 12 月 30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乐执字第 41-1 号〕裁定：将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原“富豪大厦”即现在的“阳光大厦”第三层 1,266.27 平方米房屋，以 3,418,929.00 元价款清偿所欠燃气公司本金及利息 2,567,967.00 元，剩余差价款 850,962.00 元退还给第三人四川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乐山燃气公司已支付四川汇得置业发展公司房屋差价款 850,962.00 元。截止 2012 年末，因乐山鸿大城建开发（集团）总公司与汇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阳光大厦”部分购房产权纠葛影响了包括本公司在内其他购房户办证，房屋产权证仍在交涉和办理中，本报告期该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对花溪电厂、象月电厂实施全面的技术改造”、“对大堡电厂的调节前池改造”以及“组建金峨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后节余募集资金 1,061.03 万元和变更用途募集资金 1,200 万元共计 2,261.03 万元，用于乐山燃气公司投资兴建的金（山）一马

(铺)燃气输气管线工程建设,该项目经公司 2007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附注五、13。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75,907.62	48.94	6,679,245.46	94.39	396,662.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1,362.62	79.11	418,520.38		5,852,842.24	6,618,866.78	45.78	463,320.68		6,155,546.10
组合 1: 余额组合	5,978,862.62	75.42	418,520.38	7	5,560,342.24	6,618,866.78	45.78	463,320.68	7.00	6,155,546.10
组合 2: 关联方	292,500.00	3.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6,412.82	20.89	1,533,548.69	92.58	122,864.13	762,422.27	5.28	762,422.27	100.00	-
合计	7,927,775.44	/	1,952,069.07	/	5,975,706.37	14,457,196.67	/	7,904,988.41	/	6,552,208.2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24,787.56	72.21	4,772,281.29	33.01
1 至 2 年	474,099.03	5.98	895,915.63	6.20
2 至 3 年	546,693.60	6.9	158,339.43	1.10
3 年以上	1,182,195.25	14.91	8,630,660.32	59.69
合计	7,927,775.44	100.00	14,457,196.6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809,152.06	90.00	728,236.85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李子沟煤矿	220,044.17	90.00	198,039.75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峨嵋山市轧钢厂	187,080.65	100.00	187,080.65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岷源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168,997.38	100.00	168,997.38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6,897.28	90.00	141,207.55	三年以上, 预计款项收回困难

夹江县兴发瓷厂	71,693.60	100.00	71,693.60	2-3 年账龄,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峨眉山市同兴铸钢厂	42,547.68	90.00	38,292.91	客户经营困难, 预计款项难以全额收回
合计	1,656,412.82		1,533,548.69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2,501.7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091.9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二机砖厂	42,000.00	货币资金
峨眉山市轧钢厂	2,091.94	货币资金
合计	44,091.94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231,109.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3,816,621.65	诉讼结案		否
四川峨眉山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	电费	2,959,285.97	诉讼结案		否
峨眉山市符汶机砖厂	电费	346,844.74	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否
峨眉山市塘坊铸钢厂	电费	108,357.09	对方单位无可供执行财产		否
合计	/	7,231,109.45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峨眉城区用户电费	非关联方	1,508,401.23	19.03	105,588.09
峨眉山市泓源新型材料厂	非关联方	809,152.06	10.21	728,236.85
四川夹江宏发瓷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733.37	7.17	39,811.34
四川省华鹏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653.93	7.11	39,455.78

乐山市五通桥区百鼎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00.00	5.99	33,250.00
合计		3,924,940.59	49.51	946,342.0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0,132,981.81	92.15	1,170,132,981.81	100.00		1,244,563,127.61	83.30	1,244,563,127.61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86,622.51	7.79	1,376,261.84		97,610,360.67	248,717,824.34	16.65	6,237,373.77		242,480,450.57
组合1: 余额组合	6,934,491.40	0.55	1,376,261.84	20.00	5,558,229.56	31,186,868.90	2.09	6,237,373.77	20	24,949,495.13
组合2: 关联方	92,052,131.11	7.25		42.58	92,052,131.11	171,030,955.44	11.45			171,030,955.44
组合3: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46,500,000.00	3.11			46,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6,252.09	0.06	756,252.09	100		766,993.74	0.05	766,993.74	100	-
合计	1,269,875,856.41	/	1,172,265,495.74	/	97,610,360.67	1,494,047,945.69	/	1,251,567,495.12	/	242,480,450.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1,863,183.64	1,101,863,183.64	100.00	因该单位已破产, 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8,269,798.17	68,269,798.17	100.00	已进入清算,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170,132,981.81	1,170,132,981.81	/	/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 催收困难
黄丹电站 (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 年线路转让款, 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原提坏账)	13,502.09	100.00	13,502.09	收回困难
合计	756,252.09		756,252.09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010,466.78	5.83	309,539,344.68	20.72
1至2年	74,406,583.27	5.86	292,758,193.01	19.59
2至3年	292,733,996.99	23.05	413,478,359.18	27.68
3年以上	828,724,809.37	65.26	478,272,048.82	32.01
合计	1,269,875,856.41	100	1,494,047,945.6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1,863,183.64	100.00	1,101,863,183.64	因该单位已破产,款项难以收回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8,269,798.17	100.00	68,269,798.17	已进入清算,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170,132,981.81		1,170,132,981.81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夹江医药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黄丹电站(马边河电业公司)	550,000.00	100.00	550,000.00	1996年线路转让款,该公司改制后不付
黄木松	150,000.00	100.00	150,000.00	收回困难
峨眉山万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12,750.00	100.00	12,750.00	垫付诉讼费,回收可能性不大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原提坏账)	13,502.09	100.00	13,502.09	收回困难
合计	756,252.09		756,252.09	欠款时间长,催收困难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085,434.22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76,216,565.16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205,823.51	收到款项
夹江三电办	10,000.00	收到款项
基地住房维修基金	741.65	收到款项

合计	76,216,565.16	/
----	---------------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乐电天威公司往来款	1,101,863,183.64	1,178,069,007.15
与子公司往来款	160,321,929.28	237,525,075.90
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履约保证金		46,500,000.00
乐电天威公司管理人借款		23,200,000.00
备用金	3,707,555.50	3,634,940.43
其他	3,983,187.99	5,118,922.21
合计	1,269,875,856.41	1,494,047,945.6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1,101,863,183.64	注	86.77	1,101,863,183.64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68,269,798.17	注	5.38	68,269,798.17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32,353,107.70	1年以内	2.55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5,060,742.22	注	1.97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	关联方往来	19,294,472.88	注	1.52	
合计	/	1,246,841,304.61	/	98.19	1,170,132,981.81

注①：应收乐电天威公司款项余额 1,101,863,183.64 元，其中：2-3 年 289,613,283.79 元、3 年以上 812,249,899.85 元；

注②：应收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 68,269,798.17 元，其中：1 年以内 1,775,677.71 元、1-2 年 60,367,275.02 元、3 年以上 6,126,845.44 元。

注③：应收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25,060,742.22 元，其中：1 年以内 13,060,742.22 元、1-2 年 12,000,000.00 元。

注④：应收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金海棠大酒店款项余额 19,294,472.88 元，其中：1 年以内 7,039,575.79 元、1-2 年 2,039,308.25 元、3 年以上 10,215,588.84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0,685,794.15	129,500,000.00	531,185,794.15	596,528,039.66	129,500,000.00	467,028,039.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8,275,726.82		118,275,726.82	116,011,814.65		116,011,814.65
合计	778,961,520.97	129,500,000.00	649,461,520.97	712,539,854.31	129,500,000.00	583,039,854.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3,804,000.00			43,804,000.00		
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	31,942,560.00			31,942,560.00		
乐山市金竹岗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684,400.00			14,684,400.00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52,709,076.00			52,709,076.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4,068,166.15			34,068,166.15		
乐山沱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	70,606,100.00			70,606,100.00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219,213,737.51		219,213,737.51			
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83,371,492.00		283,371,492.00		
合计	596,528,039.66	283,371,492.00	219,213,737.51	660,685,79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6,011,814.65			2,479,645.30		-215,733.13				118,275,726.82
小计	116,011,814.65			2,479,645.30		-215,733.13				118,275,726.82
合计	116,011,814.65			2,479,645.30		-215,733.13				118,275,726.82

(3) 本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详细情况：无。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合计	129,500,000.00			129,500,000.00

注: 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于自身经营、环保、安全等多方面考虑关停了主要经营资产并进行清算, 根据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各项资产以清算为基础进行的价值判断, 公司判断对其投资无法收回, 因此对其投资于 2014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1,292,864.73	915,319,011.70	972,428,937.63	728,989,567.87
其他业务	3,623,570.16	114,538.38	8,184,983.09	435,108.92
合计	1,164,916,434.89	915,433,550.08	980,613,920.72	729,424,676.79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75,086,702.65	23.61
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	37,974,984.97	3.26
四川省欧罗兰陶瓷有限公司	33,043,467.37	2.84
四川省金翔建材有限公司	25,711,552.84	2.21
夹江县索菲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195,038.74	1.99
合计	395,011,746.57	33.9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35,014.00	5,635,01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9,645.30	-783,09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3,3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08,571.04	5,208,571.0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3,323,230.34	8,187,093.13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519,780.00	3,519,780.00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115,234.00	2,115,234.00
合计	5,635,014.00	5,635,014.00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794,912.13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79,645.30	11,814.65
合计	2,479,645.30	-783,097.48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1,873,394.43

(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2,628,571.04	2,628,571.04
合计	5,208,571.04	5,208,571.04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4,984.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9,814.60	主要是收到就业稳岗补贴 208 万元，收到天然气价格补贴 142.42 万元，收到火电关停补贴 216 万元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064,796.83	根据相关判决及乐电天威破产裁定，公司转回预计负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205,823.51	公司诉保变电气终审胜诉确认债权。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36,410.83	主要是收到滞纳金 851 万元及接收资产 430 万元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84,141.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280.26	
合计	139,509,722.4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205,823.51	主要为对保定天威公司胜诉并收回款项，减少对乐电天威公司往来余额，转回坏账准备，详细情况见五、6 其他应收款之（4）：本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064,796.83	为预计负债转回，详细情况见 47、营业外收入，对“其他”之注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36,410.83	主要为对保定天威公司胜诉收到利息、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 10,618,421.73 元，详细情况见 47、营业外收入，对“其他”之注释。
合 计	137,207,031.1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5	0.3928	0.3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1337	0.1337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28	0.3928	0.2146	0.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37	0.1337	0.0559	0.0559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1,471,966.05	115,516,687.7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11,471,966.05	115,516,687.7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962,243.64	30,083,516.86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71,962,243.64	30,083,516.86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书。

董事长：廖政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